(14-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單 位 決 算

(審定版)

交通部觀光署 編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單位決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總說明

1.財務報告之簡述..... 1-5

2.財務狀況之分析..... 5-6

3.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6-22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4-27

2.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8-29

3.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0-35

4.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36-43

5.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44-45

6.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46-49

(二)附屬表

1.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0-53

2.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54-57

3.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58-61

4.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62-63

5.歲入保留分析表..... 64-65

6.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6-67

7.歲出保留分析表..... 68-71

8.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72-73

9.人事費分析表..... 74-75

10.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76-77

11.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78-80

12.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2-85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平衡表..... 86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單位決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收入支出表..... 87

(二)附屬表

1.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明細表..... 88-91

(2)應收帳款明細表..... 92-96

(3)預付款明細表..... 97-98

(4)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99

(5)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明細表..... 100

(6)土地明細表..... 101-103

(7)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104-106

(8)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107-108

(9)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109-112

(10)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113-114

(11)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115-118

(12)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119-120

(13)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121-124

(14)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125-126

(15)雜項設備明細表..... 127-130

(16)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131-132

(17)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明細表..... 133

(18)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134-137

(19)權利明細表..... 138

(20)電腦軟體明細表..... 139

(21)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140-145

(22)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146-149

(23)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150-157

(24)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158-160

(25)保證品明細表..... 161-167

2.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68-169

3.長期投資明細表..... 170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單位決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四、參考表

1.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71

2.現金出納表..... 172-173

3.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74-188

4.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89-193

5.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94-238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歲入本年度部分：決算數 67,308,187 元，較預算數 50,678,000 元，增加 16,630,187 元，主要係罰金罰鍰及怠金、雜項等收入增加所致。

(1)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11,528,478 元，轉入下年度歲入應收數 2,886,162 元，決算數合計 14,414,640 元，較預算 8,300,000 元，增加 6,114,640 元，主要係旅行業、從業人員等違規行政罰鍰增加所致。

(2)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決算數 0 元，較預算 2,300,000 元，減少 2,300,000 元，主要係大陸觀光客減少來台，致無脫團及行蹤不明違規沒入金之收入。

(3)賠償收入：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31,747,174 元，較預算 23,503,000 元，增加 8,244,174 元，主要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增加所致。

(4)行政規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3,630,645 元，較預算 3,465,000 元，增加 165,645 元，主要係核發旅行業及觀光旅館業之執照費收入增加所致。

(5)財產孳息：本年度決算數 35,736 元，較預算 0 元，增加 35,736 元，主要係澎湖租金收入增加及北海岸及觀音山、花東縱谷等管理處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6)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決算數 1,285,504 元，較預算 3,057,000 元， 減少 1,771,496 元，主要係東部、花東縱谷等管理處出售有價廢料較預計為少所致。

(7)雜項收入：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16,124,488 元，轉入下年度歲入應收數 70,000 元，決算數合計 16,194,488 元，較預算 10,053,000 元，增加 6,141,488 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結餘款所致。

2.歲入以前年度部分：以前年度轉入數 8,610,513 元，本年度實現數 2,027,069 元，註銷數 749,301 元，未結清數 5,834,143 元，主要係本署執行旅行業、從業人員等行政罰鍰持續強制執行中，及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內擅自經營流動攤販之罰鍰，受處分人未於

年度結束繳納，後續積極辦理追繳及行政執行作業。

(1)罰金罰鍰及怠金：應收以前年度(104)歲入數 147,376 元，本年度註銷數 147,376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0 元；應收以前年度(105)歲入數 1,010,906 元，本年度註銷數 0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1,010,906 元；應收以前年度(106)歲入數 107,788 元，本年度註銷數 0 元，本年度實現數 7,788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100,000 元；應收以前年度(107)歲入數 24,325 元，本年度註銷數 0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24,325 元；應收以前年度(108)歲入數 321,455 元，本年度註銷數 271,455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50,000 元；應收以前年度(109)歲入數 335,470 元，本年度註銷數 235,470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100,000 元；應收以前年度(111)歲入數 17,143 元，本年度註銷數 0 元，本年度實現數 17,143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0 元；應收以前年度(112)歲入數 283,680 元，本年度註銷數 75,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62,00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146,680 元；應收以前年度(113)歲入數 3,123,121 元，本年度註銷數 2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912,127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2,190,994 元；係本署執行旅行業、從業人員等行政罰鍰繼續強制執行中，及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內擅自經營流動攤販之罰鍰，受處分人未於年度結束繳納，後續積極辦理追繳及行政執行作業。

(2)賠償收入：應收以前年度(112)歲入數 1,180,000 元，本年度註銷數 0 元，本年度實現數 1,182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1,178,818 元；應收以前年度(113)歲入數 38,020 元，本年度註銷數 0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38,020 元；係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收回三項工程採購案分期償還押標金。

(3)雜項收入：應收以前年度(111)歲入數 98,196 元，本年度註銷數 0 元，本年度實現數 98,196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0 元；應收以前年度(112)歲入數 1,217,000 元，本年度註銷數 0 元，本年度實現數 465,60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751,400 元；應收以前年度(113)歲入數 706,033 元，本年度註銷數 0 元，本年度實現數 463,033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243,000 元，係本署收回退休員工溢付勞工保險補償金及遺屬年金、收回安心旅遊款項，皆分期繳款中。

3.歲出本年度部分：預算數 5,282,641,000 元，實現數 4,965,568,452 元，轉入下年度保留數 189,830,929 元，決算數合計 5,155,399,381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7.59%，賸餘數 127,241,619 元。

(1)一般行政：預算數 1,018,591,000 元，實現數 974,777,881 元，轉入下年度保留數 20,658,607 元，決算數合計 995,436,488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7.73%，賸餘數 23,154,512 元。經常門預算數 1,013,135,000 元，決算數 990,153,068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7.73%；資本門預算數 5,456,000 元，決算數 5,283,42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6.84%。

(2)觀光業務：預算數 1,100,359,000 元，實現數 833,421,667 元，轉入下年度保留數 169,172,322 元，決算數合計 1,002,593,989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1.12%，賸餘數 97,765,011 元。經常門預算數 324,359,000 元，決算數 241,648,816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74.50%，主要係對特種基金之補助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計畫中程計畫結餘款繳回所致；資本門預算數 776,000,000 元，決算數 760,945,173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8.06%。

(3)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預算數 3,156,741,000 元，實現數 3,156,070,104 元，轉入下年度保留數 0 元，決算數合計 3,156,070,104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9.98%，賸餘數 670,896 元。經常門預算數 771,848,812 元，決算數 771,177,916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9.91%；資本門預算數 2,384,892,188 元，決算數 2,384,892,188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100.00%。

(4)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100,000 元，動支 0 元，餘 5,100,000 元。

(5)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決算數 18,169,821 元。

(6)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決算數 5,640,619 元。

(7)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決算數 89,028,202 元。

4.歲出以前年度部分：以前年度轉入數應付數 4,946,451 元，本年度實現數 4,946,451 元，註銷數 0 元，未結清轉入下年度應付數 0 元；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713,148,626 元，本年度實現數 659,840,090 元，註銷數 21,323,387 元，未結清轉入下年度保留數 31,985,149 元。

112 年度：

(1) 觀光業務：奉准保留 20,936,225 元，實現數 17,711,805 元，註銷數 3,224,420 元，未

結清轉入下年度保留數 0 元。經常門轉入數 0 元；資本門轉入數 20,936,225 元，實現數 17,711,805 元，註銷數 3,224,420 元，未結清轉入下年度保留數 0 元。

113 年度：

(1)一般行政：奉准保留 28,453,417 元，實現數 28,375,469 元，註銷數 77,948 元，未結清轉入下年度保留數 0 元。經常門轉入數 28,453,417 元，實現數 28,375,469 元，註銷數 77,948 元，未結清轉入下年度保留數 0 元；資本門轉入數 0 元。

(2)觀光業務：奉准保留 660,565,577 元，實現數 610,559,409 元，註銷數 18,021,019 元，未結清轉入下年度保留數 31,985,149 元。經常門轉入數 491,654,449 元，實現數 461,737,485 元，註銷數 3,882,057 元，未結清轉入下年度保留數 26,034,907 元；資本門轉入數 168,911,128 元，實現數 148,821,924 元，註銷數 14,138,962 元，未結清轉入下年度保留數 5,950,242 元。

(3)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奉准應付數 4,946,451 元，實現數 4,946,451 元，註銷數 0 元，未結清轉入下年度保留數 0 元，奉准保留數 3,193,407 元，實現數 3,193,407 元，註銷數 0 元，未結清轉入下年度保留數 0 元。經常門轉入數 0 元；資本門轉入數 8,139,858 元，實現數 8,139,858 元，註銷數 0 元，未結清數 0 元。

（二）平衡表科目

1.資產

(1)流動資產：專戶存款 1,063,908,536 元，應收帳款 8,790,305 元，預付款 211,963,428 元。

(2)長期投資：採權益法之投資 12,199,389,301 元，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2,863,076,652 元。

(3)固定資產：土地 18,850,651,663 元，土地改良物 20,014,940,286 元，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15,338,755,201 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22,510,339,810 元，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13,221,261,150 元，機械及設備 1,125,501,904 元，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601,370,792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660,229,136 元，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431,961,583 元，雜項設備 1,399,126,444 元，累計折舊—雜項設備-993,688,751 元，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41,708,063 元，購建中固定資產 4,156,788,733 元。

(4)無形資產：權利 430,944 元，電腦軟體 25,176,837 元。

(5)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25,440,993 元。

2.負債

(1)流動負債：應付帳款 0 元，應付代收款 604,272,491 元。

(2)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408,568,792 元，應付保管款 51,067,253 元。

3.保證品 2,266,817,379 元、債權憑證 541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達 5 億元或差異達 20%以上之科目

1. 預付款：本年度結存 211,963,428 元，較上年度結存 705,473,758 元，減少 493,510,330 元，差異 69.95%，主要係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重點景區遊憩廊帶計畫及振興花蓮震後觀光產業實施計畫預撥地方政府款項完成核銷轉正所致。
2.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本年度結存-2,863,076,652 元，較上年度結存-4,480,697,640 元，增加 1,617,620,988 元，差異 36.10%，主要係投資觀光發展基金之評價調整。
3. 土地改良物：本年度結存 20,014,940,286 元，較上年度結存 19,114,333,722 元，增加 900,606,564 元，差異 4.71%，主要係購建中固定資產工程完工後轉列財產。
4.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本年度結存-15,338,755,201 元，較上年度結存-14,515,055,987 元，增加-823,699,214 元，差異 5.67%，主要係土地改良物提列折舊。
5. 房屋建築及設備：本年度結存 22,510,339,810 元，較上年度結存 21,791,591,624 元，增加 718,748,186 元，差異 3.30%，主要係購建中固定資產工程完工後轉列財產。
6.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本年度結存-13,221,261,150 元，較上年度結存-12,719,488,880 元，增加-501,772,270 元，差異 3.94%，主要係房屋建築及設備提列折舊。
7. 權利：本年度結存 430,944 元，較上年度結存 572,942 元，減少 141,988 元，差異 24.78%，主要係權利提列攤銷。

8.應付帳款：本年度結存 0 元，較上年度結存 4,946,451 元，減少 4,946,451 元，差異 100.00%，主要係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北竿戰和館及北竿北海坑道入口環境景觀工程等款項已完成核銷付款所致。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14 年透過觀光品牌全球引客、環島亮點捲動國旅、跨域整合多元旅遊、智慧景區價值升級，積極推廣臺灣觀光，並深化國旅市場，促進整體觀光發展，各項工作之重要成果為：

1.觀光業務方面：

(1)觀光國際事務：深化參與各項國際組織及其活動、聯繫協調駐外機構、參加國際會議及展覽，加強開拓多元市場，並配合新南向政策，開拓穆斯林及新富客群推動國際宣傳等業務。

(2)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辦理觀光資料蒐集、統計、出版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等工作，呈現觀光需求面及供給面資訊，以衡量觀光活動對經濟之貢獻和影響。

(3)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辦理觀光資源保育開發、風景特定區評鑑及規劃審議、國家風景區督導考核評比暨服務品質提升等工作，兼顧永續發展與景區品質提升。

(4)旅行業業務管理與輔導：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及旅遊型態改變，研議修訂旅行業管理制度及相關法規，並輔導旅行業經營，以及辦理領隊與導遊人員之管理及評量，另落實旅遊團體稽查工作，以維護旅遊安全及品質。

(5)旅遊推廣管理與輔導：加強觀光遊樂設施管理，並辦理觀光遊樂業督導考核競賽，打造優質遊樂園環境；另辦理 i-center 旅遊服務體系品質提升及品牌化作業，提供遊客貼心便利服務。

(6)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辦理旅宿業管理與輔導人員法制研習、定期及不定期業務督導檢查、觀光旅館業籌設興辦審查等工作，並輔導地方政府落實旅宿業務管理，提

升旅宿環境品質及安全。

(7)旅遊服務中心：提供旅客旅遊諮詢、旅遊資料、旅遊諮詢 Call Center 熱線，並辦理各型會議室管理、陸客通報及觀光圖書館等工作。

(8)補助交通作業基金：配合觀光發展基金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協助地方政府進行重要廊帶亮點營造、既有景點設施優化及通用化設計。

(9)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117 年)」，協助地方辦理旅遊環境整備及觀光活動，結合地方特色促進觀光發展。

2.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方面：配合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辦理 13 處國家風景區重要國際觀光景點、國內觀光景點及經營管理建設，完成重要觀光景點建設；7 個濱海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配合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維護海岸環境清潔。另配合交通部航港局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資源保育署，辦理「交通船碼頭旅服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及「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以提升澎湖國家風景區遊樂船碼頭旅運設施品質，以及優化阿里山林鐵沿線觀光環境整體風貌。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詳見後附表。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 人員維持	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覈實執行人事費項下各項法定支出	1. 已完成114年人員薪資及各項給與發放作業。 2. 為配合人員銓審作業，補發113年年終考績升等人員考績獎金、薪資差額等，爰保留本(114)年度經費。	積極辦理中。
	二、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辦理經常性行政工作	1. 已完成經常性行政工作。 2. 「購置2組機架式智慧型電源分配器案」，因需待驗收後始可進行撥款，爰保留本(114)年度經費。	積極辦理中。
	三、 資訊管理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辦理資訊管理工作	已完成。	
觀光業務	一、 觀光國際事務	推動參加亞太旅行協會(PATA)、國際會議協會(ICCA)等各項國際組織，並持續辦理駐外辦事處轄區內各專項費用，如支應駐外辦事處辦公室租金及當地雇員薪資等，聯繫其他駐外機構及參加會議或展覽等事項	已完成。	
	二、 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	辦理觀光資料統計、觀光資料蒐集及出版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等業務	已完成。	
	三、 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	辦理完成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風景特定區評鑑及規劃審議、國家風景區督導考核評比暨服務品質提升作業及公共建設推展等業務	已完成。	
	四、 旅行業業務管理與輔導	為落實旅遊安全及品質，定期、不定期於全臺主要景點相關路段執行旅遊團體稽查工作，並向隨團人員宣導，行程安排不可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有關租用遊覽車駕駛勤務工時及車輛使用之規定	已完成。	
	五、 旅遊推廣管理與輔導	1. 策劃發展旅遊推廣管理與輔導業務，加強觀光遊樂設施管理	已完成。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完成114年觀光遊樂業督導考核競賽、第2辦公室114年度清潔勞務案、觀光遊樂業籌設、興辦事業計畫審查等	已完成。	
		3. 辦理「114年旅遊服務體系服務管理及品質優化案」	已完成。	
		4. 補助財團法人消費者基金會辦理「八仙粉塵爆燃案」團體訴訟費用	本案包含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費用，相關工作均已執行，原訂114年度第一波將第二審宣判、第二波將第一審宣判，惟因法院實際審理時程較長，預計延後至115年初始宣判，導致114年度無法如期核銷律師報酬費用，爰保留本(114)年度經費。	積極辦理中。
	六、 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1. 辦理完成旅宿業管理與輔導人員法制研習	已完成。	
		2. 辦理旅宿業定期業務及督導檢查與不定期督導檢查，暨旅宿業品質提升諮詢輔導、籌設及管理輔導等	已完成。	
		3. 辦理觀光旅館業籌設、興辦事業計畫、認定離島建設計畫、促參案等之審查、變更設計之審查及查驗等相關作業	已完成。	
		4. 辦理地方政府旅宿業務管理與輔導績效評比等	「考核地方政府旅宿業管理輔導績效案」，因履約期程為跨年度，相關項目刻正執行中，爰保留本（114）年度經費。	積極辦理中。
	七、 旅遊服務中心	辦理本中心及資訊業務等相關工作，並於松山機場、臺中服務處、臺中機場、金門水頭碼頭等地，辦理旅遊諮詢服務工作	已完成。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八、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	配合觀光發展基金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計畫中程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所需	本案包含2項子計畫分別補助6個地方政府辦理軟硬體整備，及45處據點執行景點優化，部分縣市政府已發生權責並進入施工，惟受天候、跨機關審查及招標困難等不可抗力影響，致部分預算未能於年底執行完畢，爰保留本(114)年度經費。	積極辦理中。
	九、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1. 配合行政院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117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設所需	本案係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因雲林縣口湖鄉公所相關委託設計勞務案於114年5月27日決標，刻正趕辦相關預算書圖作業中，後續尚有相關工程計畫須辦理，爰保留本(114)年度經費。	積極辦理中。
		2. 配合行政院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117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具在地特色觀光活動所需	本案活動已於114年12月底前辦理完竣，因尚須辦理驗收結案作業，未及於12月31日前完成核銷請款作業，爰保留本（114）年度經費。	積極辦理中。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一、 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 先期規劃設計：		
		(1) 東北角及宜蘭海岸生態旅遊推動計畫委託服務案	已完成。	
		2. 遊憩系統等設施工程經費：		
		(1) 轄區公廁空間及周邊設施優化工程	已完成。	
		(2) 龍門露營區既有建物補照案水土保持工程	已完成。	
		(3) 龜山島聚落街區風貌形塑工程第二期	已完成。	
		(4) 宜蘭濱海自行車道及周邊設施優化工程	已完成。	
		(5) 全轄區重點指標牌示建置工程	已完成。	
		(6) 大里管理站及周邊景觀設施優化工程	已完成。	
		(7) 壯圍沙丘生態園區周邊設施建構工程	已完成。	
		(8) 小型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工程	已完成。	
		(9) 零星修繕工程	已完成。	
	二、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 花蓮遊客中心及磯崎遊憩區既有建物結構補強工程	已完成。	
		2. 秀姑巒溪遊客中心重建工程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3. 石門遊憩區通用環境改善工程	已完成。	
		4. 東河橋遊憩區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5. 台東加路蘭遊憩區海崖侵蝕防治措施及改善工程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6. 綠島南岬生態渡假中心服務升級第二期工程	已完成。	
	三、 澎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 吉貝遊客中心整修工程	已完成。	
		2. 吉貝石滬文化館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中屯自行車道休憩服務設施整建工程(第二期)	已完成。	
		4. 東衛石雕園區改善工程-停車場改善	已完成。	
		5. 林投隘門黃金海岸木棧道整建工程	已完成。	
		6. 岐頭碼頭箱涵改線工程	已完成。	
		7. 北海遊客中心重建工程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8. 馬公、湖西遊憩區設施保養暨修繕工程	已完成。	
		9. 白沙、西嶼遊憩區設施保養暨修繕工程	已完成。	
		10. 望安及七美遊憩區設施保養暨修繕工程	已完成。	
		11. 114年澎湖望安生態旅遊區推廣規劃案、澎湖澎南及湖西迎曦慢旅海岸遊憩資源發展規劃案、114年度澎湖申請國際品質海岸認證與綠色旅遊目的地參賽輔導計畫、小門鯨魚洞據點遊憩安全監測與資料庫建置計畫、114年度澎湖地區青斑蝶標放暨冬季棲地環境調查案等	已完成。	
	四、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 先期規劃設計： 辦理大鵬灣BOT開發計畫施工階段環境監測計畫、人工濕地及灣域水質監測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管制計畫等工作	已完成。	
		2.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大鵬灣遊憩區(113-114)，共計4處 (濱灣停車場公廁興建、公二公廁興建、南平東段截導流工程、大鵬灣景點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3.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小琉球遊憩區，共計1處	已完成。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 經營管理： 大鵬灣人工濕地水質檢測委託、大鵬灣灣域水質環境監測委託案、海岸氣象資訊整合計畫、鵬灣跨海大橋管理維護、設施維持、轄區設施管理、清潔及安全巡查等工作	已完成。	
	五、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 鯉魚潭潭西北段水岸碼頭營造工程	已完成	
		2. 鯉魚潭潭南汙水截流設施改善及景觀工程	已完成	
		3. 鳳林遊憩區水岸廊道遊憩景觀工程	已完成	
		4. 安通驛站景觀及服務設施營造工程	已完成	
		5. 羅山之丘景觀生態步道改善工程	已完成	
		6. 安通驛站景觀及旅服設施活化改善工程	已完成	
		7. 鶴岡遊憩區既有建物耐震結構補強工程	已完成	
		8. 鳳林遊憩區露營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9. 鯉魚潭潭北水域多功能服務設施新建工程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10. 鯉魚潭潭西南段水岸碼頭營造工程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11. 鹿野龍高步道設施工程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12. 羅山遊客中心展館設施整建工程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13. 池上地牛館遊憩服務設施營造工程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14. 鯉魚潭遊客中心及賣店環境改善整修工程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15. 鯉魚潭潭東自行車道及螢光燦星步道優化工程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16. 池上波光稻浪自行車道景觀風貌營造工程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17. 六十石山、赤科山及安通鐵馬驛站公共設施建置工程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8. 山里車站周邊景觀營造工程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六、 馬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 馬祖國家風景區117-120年中程建設計畫初步規劃研究案	已完成	
		2. 114年馬祖疫後觀光產值模式推估檢討案	已完成	
		3. 113年東引北海坑道周邊旅館區都市計畫變更公展與送審案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4. 114年南竿鄉上津沙營區景觀營造工程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5. 南竿遊客中心暨行政中心機電系統改善工程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6. 114年南竿北海坑道遊憩設施改善工程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7. 114年南竿鄉媽祖巨神像船型平臺設施維護保養工程	已完成。	
		8. 114年南竿鄉四維生態園區景觀營造工程	已完成。	
		9. 115年南竿鄉46據點設施活化工程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10. 北竿管理站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11. 114年北竿06及08據點廣場步道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12. 四鄉五島遊客中心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13. 東莒福正水域遊憩設施新建工程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14. 113年西莒菜埔澳公廁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15.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制式牌面改善統包案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16. 113年東引鄉南澳休憩服務設施建置工程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17. 114年東引管理站室內裝修及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18. 北竿坂里步道指標系統與芹壁播音站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9. 災修、零星、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工程	已完成。	
	七、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 伊達邵至纜車站自行車道串聯工程（第二期）(基樁)	已完成。	
		2. 伊達邵至纜車站自行車道串聯工程（第三期）(鋪面)	已完成。	
		3. 松柏崙至大竹湖自行車道串聯工程	已完成。	
		4. 日月潭污水處理廠設施改善工程（第二期）	已完成。	
		5. 向山污水處理設施功能優化工程	已完成。	
		6. 桃米生態園區及東光周邊環境整建工程	已完成。	
		7. 環潭自行車道步道邊坡整治工程	已完成。	
		8. 埔里天旨宮步道整建工程	已完成。	
		9. 環潭既有公廁環境改善工程	已完成。	
		10. 陸域修繕工程（開口合約）	已完成。	
		11. 水域修繕工程（開口合約）	已完成。	
		12. 零星工程	已完成。	
		13. 114年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經營服務案	已完成。	
		14. 2025日月潭綠色旅遊目的地永續發展策略輔導計畫案	已完成。	
		15. 113-114年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轄內水、陸域遊憩設施修繕及綠美化維護管理委託專案管理	已完成。	
		16. 114-115年度日月潭風景區污水處理廠及下水道系統專業管理服務案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17. 114-115年度日月潭風景區污水處理廠及下水道系統委外代操作維護工作案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8. 114年度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轄內綠美化養護管理工程	已完成。	
		19. 114年度日管處轄內除草工作勞務委外採購案	已完成。	
	八、 參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 峨眉湖環湖步道旅遊環境改善工程(至美段5期)	已完成	
		2. 南庄橫屏背生態賞魚步道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已完成	
		3. 梨山賓館前圓環景觀改善案	已完成	
		4. 長青自行車道公共服務設施優化工程	已完成	
		5. 彰化縣員林市大峰巷步道優化暨觀景平台工程（第二期）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6. 八卦山東外環東方公園環境優化工程(第二期)	已完成	
		7. 新竹縣峨眉鄉十二寮登山步道優化工程	已完成	
		8. 阿罩霧地區公廁整修及周邊環境綠美化工程	已完成	
		9. 阿罩霧地區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九、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 石棹遊憩服務區管理設施工程	跨年度工程，階段完成。	
		2. 老老街故事館統包工程	跨年度工程，階段完成。	
		3. 臺18周邊肖楠母樹林遊憩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4. 來吉部落哈謨瓦納周邊環境改善工程(113-114年)	已完成。	
		5. 雅吾瑪斯步道延伸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跨年度工程，階段完成。	
		6. 青年嶺及野薑花溪步道及周邊環境優化工程(113-114年)	已完成。	
		7. 113年阿里山轄內公廁改善工程(113-114年)	已完成。	
		8. 太平雲梯燈光及周邊遊憩設施改善工程(113-114年)	已完成。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茂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 新威行政中心辦公區及遊客服務空間擴建機電及室內裝修工程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2. 荖濃遊客服務設施新建工程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3. 荖濃左岸步道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4. 六龜成功吊橋改建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已完成。	
		5. 三地門森林公園景觀台延伸及周邊改善工程	已完成。	
		6. 十八羅漢山自行車服務中心週邊環境改善工程	已完成。	
		7. 十八羅漢山自行車道沿線綠美化改善工程(第三期)	已完成。	
		8. 新威森林公園親子遊憩服務設施興建工程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十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 金山萬里地區觀光遊憩整體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	已完成。	
		2.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白沙灣自然中心環境教育推廣計畫	已完成。	
		3. 觀音山遊客中心多媒體室整修工程	已完成。	
		4. 和平島遊客中心建物防水與整修工程	已完成。	
		5.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代辦「雙連石滬景觀平台及海上平台改善工程」及「雙灣自行車道玉堂海釣場段既有道路鋪面更新工程」	已完成。	
		6. 金山遊憩據點景觀及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7. 金山跳石觀海隙地景觀改善工程	已完成。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8. 國聖埔遊客服務據點水土保持工程	已完成。	
		9. 雙灣自行車道銜接工程	已完成。	
		10. 極北藍點遊客服務設施改善工程(配合使用執照請領)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11. 翡翠灣據點景觀改善工程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12. 台2線31號橋至燈塔地標外推自行車道優化工程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13. 台灣好行-皇冠北海岸線候車亭改建工程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14. 石門洞據點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15. 金山獅頭山步道串接磺港漁港新設步道工程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16. 麟山鼻遊憩區公廁新建工程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17. 員潭溪景觀橋拆除工程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18. 轄區設施特約維護工程	已完成。	
		19. 北海岸風景區植栽綠美化工程	已完成。	
		20. 轄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已完成。	
		21. 向海致敬-北海岸海漂物清運勞務工作	已完成。	
	十二、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 布袋遊客中心出流管制及排水銜接工程	已完成。	
		2. 雲嘉南濱海賞鳥遊憩服務設施工程	已完成。	
		3. 北門區行政中心暨歷史建物周邊空間改善二期工程	已完成。	
		4. 口湖遊客中心除鏽粉刷與木棧道油漆修繕工程	已完成。	
		5. 布袋海景公園停車場修繕工程	已完成。	
		6. 海風長堤裝置藝術修繕工程	已完成。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7. 丹娜絲風災緊急搶修工程	已完成。	
		8. 馬沙溝綠美化工程	已完成。	
		9. 七股遊客中心零星修繕工程	已完成。	
	十三、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 114年紅葉公園蝴蝶監測及環教場域維護案	已完成。	
		2. 嶺頂公園植栽調查及規劃案	已完成。	
		3. 114年曾文及左鎮遊憩系統設施維護工作(開口契約)	已完成。	
		4. 113年度西拉雅國家風景區水電設施維護工作（開口契約）	已完成。	
		5. 113年度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轄區植栽營造（開口契約）	已完成。	
		6. 114年度關子嶺及烏山頭遊憩系統設施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已完成。	
		7. 114年度西拉雅官田處本部行政中心環境設施清潔暨植栽養護棲息地營造勞務工作案	已完成。	
		8. 114年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環境清潔暨植栽養護勞務案	已完成。	
		9. 114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設施巡查及維護勞務案	已完成。	
		10. 大埔資訊站整修暨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11. 關子嶺設施優化工程	已完成。	
		12. 石碕資訊站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13. 西拉雅處本部周邊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14. 石碕林場建築整修工程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15. 關子嶺遊憩系統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	已完成。	
		16. 官田遊客中心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17. 梅嶺休憩據點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四、交通船碼頭旅服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	1. 七美南滬港浮動碼頭整建工程	已完成。	
		2. 赤崁浮動碼頭改建工程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3. 吉貝浮動碼頭改建工程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4. 吉貝遊樂船浮動碼頭附屬休憩設施整建工程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5. 南海遊客中心旅運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十五、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	1. 縣道169線周邊第一停車場公廁改善工程(114-115年)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2. 觸口牛埔仔周邊遊憩設施改善工程(114-115年)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 人員維持	1. 為配合人員銓審作業，補發112年考績晉級之薪資、退撫及保險(公提)差額及駐外房屋補助費等	已完成。	
		2. 上海辦事處113年12月份房租補助經費	已完成。	
觀光業務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112	配合觀光發展基金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所需	已完成。	
	旅行業業務管理與輔導-113	辦理「振興花蓮震後觀光產業實施計畫」各項補助措施	已完成花東境外包機計畫、團體旅遊、遊樂園優惠等項目；另住宿補助部分，因花蓮縣政府刻正辦理旅宿業及國內訂房平台核銷金額核對，無法於年底結案，爰保留本(114)年度經費。	積極辦理中。
	旅遊推廣管理與輔導-113	補助財團法人消費者基金會辦理「八仙粉塵爆燃案」團體訴訟費用	已完成。	
	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113	輔導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建立管理體系等業務	已完成。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113	配合觀光發展基金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計畫中程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所需	包含2項子計畫分別補助6個地方政府辦理軟硬體整備，及45處據點執行景點優化；部分縣市政府已發生權責並進入施工，惟受天候、跨機關審查及招標困難等不可抗力影響，致部分預算未能於年底執行完畢，爰保留本(114)年度經費。	積極辦理中。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馬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 東莒福正水域遊憩設施新建工程	已完成	
		2. 113年北竿戰和館屋頂木平台汰換工程	已完成	
		3. 113年北竿北海坑道入口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跨年度執行案件，階段完成。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觀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103,000	0	34,103,000
	147			0429310000-9 觀光署及所屬	34,103,000	0	34,103,000
		01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8,300,000	0	8,300,000
			01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8,300,000	0	8,300,000
		02		0429310200-8 沒入及沒收財物	2,300,000	0	2,300,000
			01	0429310201-0 沒入金	2,300,000	0	2,300,000
		03		0429310300-2 賠償收入	23,503,000	0	23,503,000
			01	042931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23,503,000	0	23,503,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465,000	0	3,465,000
	120			0529310000-4 觀光署及所屬	3,465,000	0	3,465,000
		01		0529310100-9 行政規費收入	3,465,000	0	3,465,000
			01	0529310101-1 審查費	483,000	0	483,000
			02	0529310102-4 證照費	2,982,000	0	2,982,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057,000	0	3,057,000
	160			0729310000-5 觀光署及所屬	3,057,000	0	3,057,000
		01		0729310100-0 財產孳息	0	0	0

光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43,275,652	2,886,162	0	46,161,814	12,058,814	135.36
43,275,652	2,886,162	0	46,161,814	12,058,814	135.36
11,528,478	2,886,162	0	14,414,640	6,114,640	173.67
11,528,478	2,886,162	0	14,414,640	6,114,640	173.67
0	0	0	0	-2,300,000	0.00
0	0	0	0	-2,300,000	0.00
31,747,174	0	0	31,747,174	8,244,174	135.08
31,747,174	0	0	31,747,174	8,244,174	135.08
3,630,645	0	0	3,630,645	165,645	104.78
3,630,645	0	0	3,630,645	165,645	104.78
3,630,645	0	0	3,630,645	165,645	104.78
472,230	0	0	472,230	-10,770	97.77
3,158,415	0	0	3,158,415	176,415	105.92
1,321,240	0	0	1,321,240	-1,735,760	43.22
1,321,240	0	0	1,321,240	-1,735,760	43.22
35,736	0	0	35,736	35,736	

交通部觀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1	0729310101-2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29310103-8 租金收入	0	0	0
		02		0729310500-8 廢舊物資售價	3,057,000	0	3,057,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0,053,000	0	10,053,000
	158			1229310000-4 觀光署及所屬	10,053,000	0	10,053,000
		01		1229310200-3 雜項收入	10,053,000	0	10,053,000
			01	122931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607,000	0	5,607,000
			02	1229310210-7 其他雜項收入	4,446,000	0	4,446,000
				經常門小計	50,678,000	0	50,678,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50,678,000	0	50,678,000

光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9,736	0	0	19,736	19,736	
16,000	0	0	16,000	16,000	
1,285,504	0	0	1,285,504	-1,771,496	42.05
16,124,488	70,000	0	16,194,488	6,141,488	161.09
16,124,488	70,000	0	16,194,488	6,141,488	161.09
16,124,488	70,000	0	16,194,488	6,141,488	161.09
10,279,494	0	0	10,279,494	4,672,494	183.33
5,844,994	70,000	0	5,914,994	1,468,994	133.04
64,352,025	2,956,162	0	67,308,187	16,630,187	132.82
0	0	0	0	0	
64,352,025	2,956,162	0	67,308,187	16,630,187	132.82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9				5900000000-1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5,297,878,821	2,932,000	0	0
						0	0	2,932,000
		01		5929310100-2 一般行政	1,018,394,000	197,000	0	0
						0	0	197,000
		02		5929311000-3 觀光業務	1,099,744,000	615,000	0	0
						0	0	615,000
		03		5929311100-8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154,621,000	2,120,000	0	0
						0	0	2,120,000
		05		59293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50,000	0	0	0
						0	0	0
		06		5929319800-3 第一預備金	5,100,000	0	0	0
						0	0	0
		01		5977015900-3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8,169,821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89,028,202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9,028,202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5,640,619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640,619	0	0	0
						0	0	0
				合計	5,392,547,642	2,932,000	0	0
						0	0	2,932,000

光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300,810,821	4,983,738,273	189,830,929	-127,241,619	97.60
	0	5,173,569,202		
1,018,591,000	974,777,881	20,658,607	-23,154,512	97.73
	0	995,436,488		
1,100,359,000	833,421,667	169,172,322	-97,765,011	91.12
	0	1,002,593,989		
3,156,741,000	3,156,070,104	0	-670,896	99.98
	0	3,156,070,104		
1,850,000	1,298,800	0	-551,200	70.21
	0	1,298,800		
5,100,000	0	0	-5,100,000	0.00
	0	0		
18,169,821	18,169,821	0	0	100.00
	0	18,169,821		
89,028,202	89,028,202	0	0	100.00
	0	89,028,202		
89,028,202	89,028,202	0	0	100.00
	0	89,028,202		
5,640,619	5,640,619	0	0	100.00
	0	5,640,619		
5,640,619	5,640,619	0	0	100.00
	0	5,640,619		
5,395,479,642	5,078,407,094	189,830,929	-127,241,619	97.64
	0	5,268,238,023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4				0029000000-2 交通部主管				
	04			0029310000-7 觀光署及所屬	5,279,709,000	2,932,000	0	0
						0	0	2,932,000
				經常門小計	2,126,890,000	2,932,000	0	0
						0	-15,379,188	-12,447,188
				資本門小計	3,152,819,000	0	0	0
						0	15,379,188	15,379,188
		01		5929310100-2 一般行政	1,012,938,000	197,000	0	0
						0	0	197,000
				10 人事費	964,974,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47,820,000	197,000	0	0
						0	-6,000	191,000
				40 獎補助費	144,000	0	0	0
						0	6,000	6,000
		01		5929310100-2* 一般行政	5,456,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5,456,000	0	0	0
						0	0	0
		02		5929311000-3 觀光業務	323,744,000	615,000	0	0
						0	0	615,000
				20 業務費	115,794,000	615,000	0	0
						0	0	615,000
				40 獎補助費	207,950,000	0	0	0
						0	0	0
		02		5929311000-3* 觀光業務	776,000,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776,000,000	0	0	0
						0	0	0

光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282,641,000	4,965,568,452	189,830,929	-127,241,619	97.59
	0	5,155,399,381		
2,114,442,812	1,972,876,193	30,103,607	-111,463,012	94.73
	0	2,002,979,800		
3,168,198,188	2,992,692,259	159,727,322	-15,778,607	99.50
	0	3,152,419,581		
1,013,135,000	969,629,461	20,523,607	-22,981,932	97.73
	0	990,153,068		
964,974,000	921,659,807	20,523,607	-22,790,586	97.64
	0	942,183,414		
48,011,000	47,819,654	0	-191,346	99.60
	0	47,819,654		
150,000	150,000	0	0	100.00
	0	150,000		
5,456,000	5,148,420	135,000	-172,580	96.84
	0	5,283,420		
5,456,000	5,148,420	135,000	-172,580	96.84
	0	5,283,420		
324,359,000	232,068,816	9,580,000	-82,710,184	74.50
	0	241,648,816		
116,409,000	101,773,601	2,790,000	-11,845,399	89.82
	0	104,563,601		
207,950,000	130,295,215	6,790,000	-70,864,785	65.92
	0	137,085,215		
776,000,000	601,352,851	159,592,322	-15,054,827	98.06
	0	760,945,173		
776,000,000	601,352,851	159,592,322	-15,054,827	98.06
	0	760,945,173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3		5929311100-8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785,108,000	2,120,000	0	0
						0	-15,379,188	-13,259,188
				20 業務費	784,742,000	2,120,000	0	0
						0	-15,387,188	-13,267,188
				40 獎補助費	366,000	0	0	0
						0	8,000	8,000
		03		5929311100-8*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369,513,000	0	0	0
						0	15,379,188	15,379,188
				30 設備及投資	2,369,513,000	0	0	0
						0	15,379,188	15,379,188
		05		59293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50,000	0	0	0
						0	0	0
			01	592931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50,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850,000	0	0	0
						0	0	0
		06		5929319800-3 第一預備金	5,100,000	0	0	0
						0	0	0
				60 預備金	5,100,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640,619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5,640,619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640,619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9,028,202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89,028,202	0	0	0
						0	0	0

光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771,848,812	771,177,916	0	-670,896	99.91
	0	771,177,916		
771,474,812	770,831,916	0	-642,896	99.92
	0	770,831,916		
374,000	346,000	0	-28,000	92.51
	0	346,000		
2,384,892,188	2,384,892,188	0	0	100.00
	0	2,384,892,188		
2,384,892,188	2,384,892,188	0	0	100.00
	0	2,384,892,188		
1,850,000	1,298,800	0	-551,200	70.21
	0	1,298,800		
1,850,000	1,298,800	0	-551,200	70.21
	0	1,298,800		
1,850,000	1,298,800	0	-551,200	70.21
	0	1,298,800		
5,100,000	0	0	-5,100,000	0.00
	0	0		
5,100,000	0	0	-5,100,000	0.00
	0	0		
5,640,619	5,640,619	0	0	100.00
	0	5,640,619		
5,640,619	5,640,619	0	0	100.00
	0	5,640,619		
5,640,619	5,640,619	0	0	100.00
	0	5,640,619		
89,028,202	89,028,202	0	0	100.00
	0	89,028,202		
89,028,202	89,028,202	0	0	100.00
	0	89,028,202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經常門小計	89,028,202	0	0	0
						0	0	0
27				5977015900-3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8,169,821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8,169,821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8,169,821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12,838,642	0	0	0
						0	0	0
				合計	5,392,547,642	2,932,000	0	0
						0	0	2,932,000

光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89,028,202	89,028,202	0	0	100.00
	0	89,028,202		
18,169,821	18,169,821	0	0	100.00
	0	18,169,821		
18,169,821	18,169,821	0	0	100.00
	0	18,169,821		
18,169,821	18,169,821	0	0	100.00
	0	18,169,821		
112,838,642	112,838,642	0	0	100.00
	0	112,838,642		
5,395,479,642	5,078,407,094	189,830,929	-127,241,619	97.64
	0	5,268,238,023		

交通部觀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02				0400000000-2	147,376	147,376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144			0429310000-9	147,376	147,376
					觀光局及所屬	0	0
			01		0429310100-3	147,376	147,376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1	0429310101-6	147,376	147,376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147,376	147,376
						0	0
105	02				0400000000-2	1,010,906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143			0429310000-9	1,010,906	0
					觀光局及所屬	0	0
			01		0429310100-3	1,010,906	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1	0429310101-6	1,010,906	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1,010,906	0
						0	0
106	02				0400000000-2	107,788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140			0429310000-9	107,788	0
					觀光局及所屬	0	0
			01		0429310100-3	107,788	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1	0429310101-6	107,788	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107,788	0
						0	0
107	02				0400000000-2	24,325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光署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10,906
0	0	0
0	0	1,010,906
0	0	0
0	0	1,010,906
0	0	0
0	0	1,010,906
0	0	0
0	0	1,010,906
0	0	0
7,788	0	100,000
0	0	0
7,788	0	100,000
0	0	0
7,788	0	100,000
0	0	0
7,788	0	100,000
0	0	0
7,788	0	100,000
0	0	0
0	0	24,325
0	0	0

交通部觀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43			0429310000-9	24,325	0
					觀光局及所屬	0	0
			01		0429310100-3	24,325	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1	0429310101-6	24,325	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24,325	0
						0	0
108	02				0400000000-2	321,455	271,455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144			0429310000-9	321,455	271,455
					觀光局及所屬	0	0
			01		0429310100-3	321,455	271,455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1	0429310101-6	321,455	271,455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321,455	271,455
						0	0
109	02				0400000000-2	335,470	235,47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143			0429310000-9	335,470	235,470
					觀光局及所屬	0	0
			01		0429310100-3	335,470	235,47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1	0429310101-6	335,470	235,47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335,470	235,470
						0	0
111	02				0400000000-2	17,143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142			0429310000-9	17,143	0
					觀光局及所屬	0	0

光署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24,325
0	0	0
0	0	24,325
0	0	0
0	0	24,325
0	0	0
0	0	24,325
0	0	0
0	0	50,000
0	0	0
0	0	50,000
0	0	0
0	0	50,000
0	0	0
0	0	50,000
0	0	0
0	0	50,000
0	0	0
0	0	100,000
0	0	0
0	0	100,000
0	0	0
0	0	100,000
0	0	0
0	0	100,000
0	0	0
17,143	0	0
0	0	0
17,143	0	0
0	0	0

交通部觀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1		0429310100-3	17,143	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1	0429310101-6	17,143	0
					罰金罰鍰	0	0
	07				1200000000-8	98,196	0
					其他收入	0	0
		157			1229310000-4	98,196	0
					觀光局及所屬	0	0
			01		1229310200-3	98,196	0
					雜項收入	0	0
				01	1229310201-6	98,196	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小　計	115,339	0
						0	0
112	02				0400000000-2	1,463,680	75,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149			0429310000-9	1,463,680	75,000
					觀光局及所屬	0	0
			01		0429310100-3	283,680	75,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1	0429310101-6	283,680	75,000
					罰金罰鍰	0	0
			03		0429310300-2	1,180,000	0
					賠償收入	0	0
				01	0429310301-5	1,180,000	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7				1200000000-8	1,217,000	0
					其他收入	0	0
		157			1229310000-4	1,217,000	0
					觀光局及所屬	0	0
			01		1229310200-3	1,217,000	0
					雜項收入	0	0

光署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7,143	0	0
0	0	0
17,143	0	0
0	0	0
98,196	0	0
0	0	0
98,196	0	0
0	0	0
98,196	0	0
0	0	0
98,196	0	0
0	0	0
115,339	0	0
0	0	0
63,182	0	1,325,498
0	0	0
63,182	0	1,325,498
0	0	0
62,000	0	146,680
0	0	0
62,000	0	146,680
0	0	0
1,182	0	1,178,818
0	0	0
1,182	0	1,178,818
0	0	0
465,600	0	751,400
0	0	0
465,600	0	751,400
0	0	0
465,600	0	751,400
0	0	0

交通部觀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1	1229310201-6	1,217,000	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小　計	2,680,680	75,000
						0	0
113	02				0400000000-2	3,161,141	2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142			0429310000-9	3,161,141	20,000
					觀光署及所屬	0	0
			01		0429310100-3	3,123,121	20,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1	0429310101-6	3,123,121	20,000
					罰金罰鍰	0	0
			03		0429310300-2	38,020	0
					賠償收入	0	0
				01	0429310301-5	38,020	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7				1200000000-8	706,033	0
					其他收入	0	0
		159			1229310000-4	706,033	0
					觀光署及所屬	0	0
			01		1229310200-3	706,033	0
					雜項收入	0	0
				01	1229310201-6	641,033	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2	1229310210-7	65,000	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小　計	3,867,174	20,000
						0	0
					經常門小計	8,610,513	749,301
						0	0
					合　計	8,610,513	749,301
						0	0

光署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465,600	0	751,400
0	0	0
528,782	0	2,076,898
0	0	0
912,127	0	2,229,014
0	0	0
912,127	0	2,229,014
0	0	0
912,127	0	2,190,994
0	0	0
912,127	0	2,190,994
0	0	0
0	0	38,020
0	0	0
0	0	38,020
0	0	0
463,033	0	243,000
0	0	0
463,033	0	243,000
0	0	0
463,033	0	243,000
0	0	0
398,033	0	243,000
0	0	0
65,000	0	0
0	0	0
1,375,160	0	2,472,014
0	0	0
2,027,069	0	5,834,143
0	0	0
2,027,069	0	5,834,143
0	0	0

交通部觀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2	19				5900000000-1	0	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0,936,225	3,224,420
			02		5929311000-3	0	0
					觀光業務	20,936,225	3,224,420
					小　計	0	0
						20,936,225	3,224,420
113	19				5900000000-1	4,946,451	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692,212,401	18,098,967
			01		5929310100-2	0	0
					一般行政	28,453,417	77,948
			02		5929311000-3	0	0
					觀光業務	660,565,577	18,021,019
			03		5929311100-8	4,946,451	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193,407	0
					小　計	4,946,451	0
						692,212,401	18,098,967
					合　計	4,946,451	0
						713,148,626	21,323,387

光署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7,711,805	0	0
0	0	0
17,711,805	0	0
0	0	0
17,711,805	0	0
4,946,451	0	0
642,128,285	0	31,985,149
0	0	0
28,375,469	0	0
0	0	0
610,559,409	0	31,985,149
4,946,451	0	0
3,193,407	0	0
4,946,451	0	0
642,128,285	0	31,985,149
4,946,451	0	0
659,840,090	0	31,985,149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112	14				0029000000-2 交通部主管		
		04			0029310000-7 觀光局及所屬	0 20,936,225	0 3,224,420
			02		5929311000-3* 觀光業務	0 20,936,225	0 3,224,420
					40 獎補助費	0 20,936,225	0 3,224,420
					小　計	0 20,936,225	0 3,224,420
113	14				0029000000-2 交通部主管		
		04			0029310000-7 觀光署及所屬	4,946,451 692,212,401	0 18,098,967
			01		5929310100-2 一般行政	0 28,453,417	0 77,948
					10 人事費	0 28,453,417	0 77,948
			02		5929311000-3 觀光業務	0 491,654,449	0 3,882,057
					20 業務費	0 558,000	0 0
					40 獎補助費	0 491,096,449	0 3,882,057
			02		5929311000-3* 觀光業務	0 168,911,128	0 14,138,962
					40 獎補助費	0 168,911,128	0 14,138,962
			03		5929311100-8*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4,946,451 3,193,407	0 0
					30 設備及投資	4,946,451 3,193,407	0 0

光署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7,711,805	0	0
0	0	0
17,711,805	0	0
0	0	0
17,711,805	0	0
0	0	0
17,711,805	0	0
4,946,451	0	0
642,128,285	0	31,985,149
0	0	0
28,375,469	0	0
0	0	0
28,375,469	0	0
0	0	0
461,737,485	0	26,034,907
0	0	0
558,000	0	0
0	0	0
461,179,485	0	26,034,907
0	0	0
148,821,924	0	5,950,242
0	0	0
148,821,924	0	5,950,242
4,946,451	0	0
3,193,407	0	0
4,946,451	0	0
3,193,407	0	0

交通部觀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小　計	4,946,451	0
						692,212,401	18,098,967
					經常門小計	0	0
						520,107,866	3,960,005
					資本門小計	4,946,451	0
						193,040,760	17,363,382
					合　計	4,946,451	0
						713,148,626	21,323,387

光署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4,946,451	0	0
642,128,285	0	31,985,149
0	0	0
490,112,954	0	26,034,907
4,946,451	0	0
169,727,136	0	5,950,242
4,946,451	0	0
659,840,090	0	31,985,149

交通部觀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4				0029000000-2 交通部主管					
	04			0029310000-7 觀光署及所屬	921,659,807	920,425,171	130,791,215	0	1,972,876,193
		01		5929310100-2 一般行政	921,659,807	47,819,654	150,000	0	969,629,461
		02		5929311000-3 觀光業務	0	101,773,601	130,295,215	0	232,068,816
		03		5929311100-8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0	770,831,916	346,000	0	771,177,916
		05		59293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592931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光署及所屬

決算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2,391,339,408	601,352,851	2,992,692,259	4,965,568,452	
0	5,148,420	0	5,148,420	974,777,881	
0	0	601,352,851	601,352,851	833,421,667	
0	2,384,892,188	0	2,384,892,188	3,156,070,104	工程管理費獎金發放情形： 1.工程績效獎金4,128,250元。 2.年終工作獎金218,612元。 工程管理費決算數：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1,488,450元；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010,207元；澎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3,644,936元；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1,953,978元；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3,073,171元；馬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1,693,756元；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4,167,058元；參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583,502元；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3,940,137元；茂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1,345,871元；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527,976元；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107,357元；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1,250,636元。
0	1,298,800	0	1,298,800	1,298,800	
0	1,298,800	0	1,298,800	1,298,800	

交通部觀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小　計	921,659,807	920,425,171	130,791,215	0	1,972,876,193
14				0029000000-2 交通部主管					
	04			0029310000-7 觀光署及所屬	20,523,607	2,790,000	6,790,000	0	30,103,607
		01		5929310100-2 一般行政	20,523,607	0	0	0	20,523,607
		02		5929311000-3 觀光業務	0	2,790,000	6,790,000	0	9,580,000
				保　留　數	20,523,607	2,790,000	6,790,000	0	30,103,607
				合　計	942,183,414	923,215,171	137,581,215	0	2,002,979,800

光署及所屬

決算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2,391,339,408	601,352,851	2,992,692,259	4,965,568,452	
0	135,000	159,592,322	159,727,322	189,830,929	
0	135,000	0	135,000	20,658,607	
0	0	159,592,322	159,592,322	169,172,322	
0	135,000	159,592,322	159,727,322	189,830,929	
0	2,391,474,408	760,945,173	3,152,419,581	5,155,399,381	

交通部觀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觀光業務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0人事費	921,659,807	0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717,871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0,253,927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1,217,136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306,142	0	0
1030 獎金	120,310,852	0	0
1035 其他給與	20,568,126	0	0
1040 加班費	45,552,913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603,884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5,078,841	0	0
1055 保險	60,050,115	0	0
20業務費	47,819,654	101,773,601	770,831,916
2003 教育訓練費	178,991	16,000	346,153
2006 水電費	2,342,418	839,554	6,650,386
2009 通訊費	7,173,407	286,692	6,737,804
2018 資訊服務費	9,073,349	0	35,26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067,057	545,336	1,842,511
2024 稅捐及規費	119,275	4,500	211,149
2027 保險費	247,894	15,703	121,581
2030 兼職費	0	0	26,61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4,725	2,152,032	457,400
2039 委辦費	0	8,640,500	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0	1,768,722	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0	46,000	20,000
2051 物品	2,342,467	195,917	11,844,367
2054 一般事務費	13,472,256	83,447,988	109,311,07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2,543	55,560	1,446,10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0,794	144,151	636,45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3,836	208,643	621,835,921
2072 國內旅費	700,508	2,516,959	8,573,672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0	129,751	0
2078 國外旅費	0	494,284	0
2081 運費	27,930	27,630	48,859
2084 短程車資	71,024	237,679	17,403

光署及所屬
決算累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921,659,807
0				1,717,871
0				570,253,927
0				21,217,136
0				14,306,142
0				120,310,852
0				20,568,126
0				45,552,913
0				2,603,884
0				65,078,841
0				60,050,115
0				920,425,171
0				541,144
0				9,832,358
0				14,197,903
0				9,108,616
0				13,454,904
0				334,924
0				385,178
0				26,614
0				2,704,157
0				8,640,500
0				1,768,722
0				66,000
0				14,382,751
0				206,231,323
0				1,764,207
0				931,403
0				622,398,400
0				11,791,139
0				129,751
0				494,284
0				104,419
0				326,106

交通部觀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觀光業務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093 特別費	141,180	0	669,188
30設備及投資	5,148,420	0	2,384,892,188
3005 土地	0	0	18,314,46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7,181	0	213,830,744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	0	2,151,846,981
3020 機械設備費	1,937,580	0	0
3025 運輸設備費	326,020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75,717	0	900,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081,922	0	0
40獎補助費	150,000	731,648,066	346,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3,985,301	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0	26,133,969	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698,247,796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3,260,00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150,000	21,000	346,000
小　　計	974,777,881	833,421,667	3,156,070,104
保留數			
10人事費	20,523,607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0,000	0	0
1030 獎金	20,123,607	0	0
20業務費	0	2,790,000	0
2054 一般事務費	0	2,790,000	0
30設備及投資	135,000	0	0
3020 機械設備費	135,000	0	0
40獎補助費	0	166,382,322	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2,390,000	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0	2,260,000	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159,882,322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1,850,000	0
小　　計	20,658,607	169,172,322	0
合　　計	995,436,488	1,002,593,989	3,156,070,104

光署及所屬
決算累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810,368
1,298,800				2,391,339,408
0				18,314,463
0				213,957,925
0				2,151,846,981
0				1,937,580
1,298,800				1,624,820
0				1,575,717
0				2,081,922
0				732,144,066
0				3,985,301
0				26,133,969
0				698,247,796
0				3,260,000
0				517,000
1,298,800				4,965,568,452
0				20,523,607
0				400,000
0				20,123,607
0				2,790,000
0				2,790,000
0				135,000
0				135,000
0				166,382,322
0				2,390,000
0				2,260,000
0				159,882,322
0				1,850,000
0				189,830,929
1,298,800				5,155,399,381

交通部觀光
繳付公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66,379,094	0	0
本年度	64,352,025	0	0
0429310101 罰金罰鍰	11,528,478	0	0
04293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1,747,174	0	0
0529310101 審查費	472,230	0	0
0529310102 證照費	3,158,415	0	0
0729310101 利息收入	19,736	0	0
0729310103 租金收入	16,000	0	0
07293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285,504	0	0
12293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279,494	0	0
12293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844,994	0	0
以前年度	2,027,069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2,027,069	0	0
106年度　0429310101 罰金罰鍰	7,788	0	0
111年度　0429310101 罰金罰鍰	17,143	0	0
111年度　12293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8,196	0	0
112年度　0429310101 罰金罰鍰	62,000	0	0
112年度　04293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182	0	0
112年度　12293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65,600	0	0
113年度　0429310101 罰金罰鍰	912,127	0	0
113年度　12293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98,033	0	0

署及所屬

數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4)+(5)+(6)+(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116,985	20,709,186	0	0	87,205,265
0	0	0	0	0	64,352,025
0	0	0	0	0	11,528,478
0	0	0	0	0	31,747,174
0	0	0	0	0	472,230
0	0	0	0	0	3,158,415
0	0	0	0	0	19,736
0	0	0	0	0	16,000
0	0	0	0	0	1,285,504
0	0	0	0	0	10,279,494
0	0	0	0	0	5,844,994
0	116,985	20,709,186	0	0	22,853,240
0	0	0	0	0	2,027,069
0	0	0	0	0	7,788
0	0	0	0	0	17,143
0	0	0	0	0	98,196
0	0	0	0	0	62,000
0	0	0	0	0	1,182
0	0	0	0	0	465,600
0	0	0	0	0	912,127
0	0	0	0	0	398,033

交通部觀光
繳付公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3)
113年度　12293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5,00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署及所屬

數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4)+(5)+(6)+(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65,000
0	0	0	0	0	0
0	116,985	20,709,186	0	0	20,826,1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709,186	0	0	20,709,186
0	116,985	0	0	0	116,9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交通部觀光
公庫撥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5,743,193,635	179,978,279	0	234,752
本年度	5,078,407,094	179,978,279	0	234,752
一、本年度經費	4,965,568,452	179,978,279	0	234,752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974,777,881	20,095,957	0	0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833,421,667	159,882,322	0	234,752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156,070,104	0	0	0
59293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98,800	0	0	0
二、統籌科目	112,838,642	0	0	0
59770159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8,169,821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9,028,202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640,619	0	0	0
以前年度	664,786,541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664,786,541	0	0	0
112年度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17,711,805	0	0	0
113年度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28,375,469	0	0	0
113年度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610,559,409	0	0	0
113年度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8,139,858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署及所屬

數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652,779,423	5,270,627,243	9,852,650
0	0	0	5,258,620,125	9,852,650
0	0	0	5,145,781,483	9,852,650
0	0	0	994,873,838	562,650
0	0	0	993,538,741	9,290,000
0	0	0	3,156,070,104	0
0	0	0	1,298,800	0
0	0	0	112,838,642	0
0	0	0	18,169,821	0
0	0	0	89,028,202	0
0	0	0	5,640,619	0
0	0	652,779,423	12,007,118	0
0	0	652,779,423	12,007,118	0
0	0	17,711,805	0	0
0	0	25,398,028	2,977,441	0
0	0	609,669,590	889,819	0
0	0	0	8,139,858	0
0	0	0	0	0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5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1,010,906	0	1,010,906	100.00	係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內擅自經營流動攤販之罰鍰，受處分人未於年度結束繳納，後續積極辦理追繳及行政執行作業。
	小計	1,010,906	0	1,010,906	100.00	
106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100,000	0	100,000	92.77	係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內擅自經營流動攤販之罰鍰，受處分人未於年度結束繳納，後續積極辦理追繳及行政執行作業。
	小計	100,000	0	100,000	92.77	
107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24,325	0	24,325	100.00	係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內擅自經營流動攤販之罰鍰，受處分人未於年度結束繳納，後續積極辦理追繳及行政執行作業。
	小計	24,325	0	24,325	100.00	
108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50,000	0	50,000	15.55	係本署執行旅行業、從業人員等行政罰鍰。強制執行中1件。
	小計	50,000	0	50,000	15.55	
109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100,000	0	100,000	29.81	係本署執行旅行業、從業人員等行政罰鍰。強制執行中1件。
	小計	100,000	0	100,000	29.81	
112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146,680	0	146,680	51.71	係本署執行旅行業、從業人員等行政罰鍰。強制執行中2件。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042931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1,178,818	0	1,178,818	99.90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收回三項工程採購案分期償還押標金。
	122931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51,400	0	751,400	61.74	係本署收回退休員工溢付勞工保險補償金、收回112年安心旅遊補助款項。分期繳款中1件。
	小計	2,076,898	0	2,076,898	77.48	
113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2,190,994	0	2,190,994	70.15	係本署執行旅行業、從業人員等24件行政罰鍰。未繳清案目前處理中。
	042931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38,020	0	38,020	100.00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收回「十八羅漢山和茂林生態公園綠美化工程」分期償還押標金及退還保證金。
	122931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43,000	0	243,000	37.91	係包鴻綏配偶宋后穎溢領遺囑年金。
	小計	2,472,014	0	2,472,014	65.02	
114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2,886,162	0	2,886,162	34.77	係本署執行旅行業、從業人員等42件行政罰鍰。未繳清案目前處理中。
	1229310210-7 其他雜項收入	70,000	0	70,000	1.57	係中租迪和應給付茂林管理處「新威行政中心南北棟太陽光電系統」之回饋金。
	小計	2,956,162	0	2,956,162	23.19	
	合計	8,790,305	0	8,790,305	41.80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4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147,376	100.00	1件旅行業從業人員應收款項，已依規定報審計部辦理註銷，於114年10月9日台審部交字第1148403626號函核復已予備查。
	小計	147,376	100.00	
108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271,455	84.45	1件旅行業從業人員應收款項，已依規定報審計部辦理註銷，於114年10月9日台審部交字第1148403626號函核復已予備查。
	小計	271,455	84.45	
109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235,470	70.19	3件旅行業從業人員應收款項，已依規定報審計部辦理註銷，於114年4月2日審交處一字第1148401177號函、114年10月9日台審部交字第1148403626號函核復已予備查。
	小計	235,470	70.19	
112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75,000	26.44	3件旅行業從業人員應收款項，已依規定報審計部辦理註銷，於114年4月2日審交處一字第1148401177號函核復已予備查。
	小計	75,000	26.44	
113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20,000	0.64	撤銷和撒那旅行社113年5月14日觀業字第1133001256號處分書2萬元罰鍰。
	小計	20,000	0.64	
	以前年度合計	749,301	17.79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4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6,114,640	73.67	主要係旅行業、從業人員等違規行政罰鍰增加所致。
	0429310201-0 沒入金	-2,300,000	-100.00	主要係大陸觀光客減少來台致違法脫團及行蹤不明之違規沒入保證金之收入減少所致。
	042931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8,244,174	35.08	主要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增加所致。
	0529310101-1 審查費	-10,770	-2.23	主要係審查觀光旅館申請變更設計收入減少所致。
	0529310102-4 證照費	176,415	5.92	主要係核發旅行業及觀光旅館業之執照費收入增加所致。
	0729310101-2 利息收入	19,736		主要係北海岸及觀音山、花東縱谷等管理處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0729310103-8 租金收入	16,000		主要係澎湖管理處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0729310500-8 廢舊物資售價	-1,771,496	-57.95	主要係東部、花東縱谷等管理處出售有價廢料較預計為少所致。
	122931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672,494	83.33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興建遊憩設施經費結餘款增加所致。
	1229310210-7 其他雜項收入	1,468,994	33.04	主要係旅行社保證金代收款無法退還，轉認列為收入所致。
	小計	16,630,187	32.82	
	本年度合計	16,630,187	32.82	

交通部觀
歲出保留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3	5929311000-3 觀光業務	0	26,034,907	26,034,907	5.30
113	5929311000-3* 觀光業務	0	5,950,242	5,950,242	3.52
	經常門小計	0	26,034,907	26,034,907	5.05
	資本門小計	0	5,950,242	5,950,242	3.52
	經資門小計	0	31,985,149	31,985,149	4.67
114	5929310100-2 一般行政	0	20,523,607	20,523,607	3.17
114	5929310100-2* 一般行政	0	135,000	135,000	2.47
114	5929311000-3 觀光業務	0	9,580,000	9,580,000	2.95
114	5929311000-3* 觀光業務	0	159,592,322	159,592,322	20.57
	經常門小計	0	30,103,607	30,103,607	2.20

光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3	26,034,907	係辦理「振興花蓮震後觀光產業實施計畫」有關住宿補助及行政費用部分，花蓮縣政府仍刻正辦理旅宿業及國內訂房平台核銷金額核對，無法於年底結案，爰保留本(114)年度經費。	
資本門	C8	5,950,242	包含2項子計畫分別補助6個地方政府辦理軟硬體整備，及45處據點執行景點優化；部分縣市政府已發生權責並進入施工，惟受天候、跨機關審查及招標困難等不可抗力影響，致部分預算未能於年底執行完畢，爰保留本(114)年度經費。	
		26,034,907		
		5,950,242		
		31,985,149		
經常門	C13	20,523,607	為配合人員銓審作業，補發113年年終考績升等人員考績獎金、薪資差額等，爰保留本(114)年度經費。	
資本門	B13	135,000	係「購置2組機架式智慧型電源分配器案」，因需待驗收後始可進行撥款，爰保留本(114)年度經費。	
經常門	C13	9,580,000	係「考核地方政府旅宿業管理輔導績效案」，因履約期程為跨年度，相關項目刻正執行中，爰保留經費2,790,000元；景點優化體驗加值計畫專案管理服務案及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案件或活動已於114年12月底前辦理完竣，未及完成核銷請款作業，爰保留經費4,940,000元；另「八仙粉塵爆燃案」團體訴訟費用，配合法院實際審理時程，爰保留經費1,850,000元。	
資本門	C13	159,592,322	係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計畫中程計畫，部分案件遲至114年下半年核定，執行期程緊迫；復遭逢天候、跨機關審查及招標困難等不可抗力因素等，致部分預算未能於年底執行完畢，爰保留經費158,242,322元，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刻正趕辦相關預算書圖作業中，爰保留經費1,350,000元。	
		30,103,607		

交通部觀
歲出保留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資本門小計	0	159,727,322	159,727,322	8.90
	經資門小計	0	189,830,929	189,830,929	6.00
	經常門合計	0	56,138,514	56,138,514	2.98
	資本門合計	0	165,677,564	165,677,564	8.35
	經資門合計	0	221,816,078	221,816,078	5.73

光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159,727,322		
		189,830,929		
		56,138,514		
		165,677,564		
		221,816,078		

交通部觀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2	5929311000-3 觀光業務	3,224,420	15.40		0
	小計	3,224,420			0
113	5929310100-2 一般行政	77,948	0.27	10	77,948
	5929311000-3 觀光業務	18,021,019	2.73	6	3,882,057
	小計	18,098,967			3,960,005
	以前年度合計	21,323,387			3,960,005
114	5929310100-2 一般行政	23,154,512	2.27	2	22,790,586
				10	191,346
	5929311000-3 觀光業務	97,765,011	8.88	6	70,864,785
				10	11,845,399
	5929311100-8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670,896	0.02	6	28,000
				10	642,896
	592931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1,200	29.79		0
	5929319800-3 第一預備金	5,100,000	100.00	3	5,100,000
	小計	127,241,619			111,463,012
	本年度合計	127,241,619			111,463,012

光署及所屬
免、註銷）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6	3,224,420		
		3,224,420		
		0		
	6	14,138,962		
		14,138,962		
		17,363,382		
	8	172,580		
		0		
主要係對特種基金之補助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計畫中程計畫結餘款所致。	6	15,054,827		
		0		
		0		
		0		
	8	551,200	係運輸設備電動車採購節餘款。	
		0		
		15,778,607		
		15,778,607		

交通部觀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1,738,000	0	1,738,000	1,717,871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5,348,000	0	595,348,000	570,653,92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9,019,000	0	19,019,000	21,217,13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7,704,000	0	17,704,000	14,306,142
六、獎金	150,143,000	0	150,143,000	140,434,459
七、其他給與	22,102,000	0	22,102,000	20,568,126
八、加班費	39,388,000	0	39,388,000	45,552,913
九、退休退職給付	228,000	0	228,000	2,603,884
十、退休離職儲金	62,167,000	0	62,167,000	65,078,841
十一、保險	57,137,000	0	57,137,000	60,050,11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964,974,000	0	964,974,000	942,183,414

光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20,129	-1.16	1	1	
-24,694,073	-4.15	684	610	勞務承攬：本年度共191人，計109,651,682元。
2,198,136	11.56	30	29	
-3,397,858	-19.19	37	28	
-9,708,541	-6.47	0	0	1.考績獎金：66,190,366元 2.特殊功勳獎賞：712,804元 3.年終工作獎金：73,531,289元
-1,533,874	-6.94	0	0	
6,164,913	15.65	0	0	
2,375,884	1,042.05	0	0	主要係東部管理處給付駐衛警察一次退職金及退職補償金。
2,911,841	4.68	0	0	
2,913,115	5.10	0	0	
0		0	0	
-22,790,586	-2.36	752	668	

交通部觀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年度別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114	1,850,000	0	1,850,000	1,298,800
合　計		1,850,000	0	1,850,000	1,298,800

光署及所屬

車輛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551,200	-29.79	1	1	汰換車輛為90年11月購置。 係辦理電動汽車採購結餘款。
-551,200	-29.79	1	1	

觀光署及所屬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本期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15,138,000	5,973,928	8,140	2,740,014	2,748,154	2,748,154	-	-
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320,000	541,000	-	243,000	243,000	243,000	-	-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058,000	356,400	-	167,400	167,400	167,400	-	-
澎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144,000	469,400	-	210,400	210,400	210,400	-	-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050,000	426,600	-	183,600	183,600	183,600	-	-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190,000	491,200	-	220,200	220,200	220,200	-	-
馬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800,000	317,600	8,140	138,600	146,740	146,740	-	-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578,000	650,300	-	293,300	293,300	293,300	-	-
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030,000	387,600	-	182,600	182,600	182,600	-	-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600,000	698,777	-	317,777	317,777	317,777	-	-
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174,000	448,700	-	189,700	189,700	189,700	-	-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244,000	428,900	-	211,900	211,900	211,900	-	-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150,000	450,700	-	234,700	234,700	234,700	-	-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800,000	306,751	-	146,837	146,837	146,837	-	-

觀光署及所屬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2,748,154	5,973,928	-	-	5,973,928	100.00%	0.00%	0.00%	100.00%
243,000	541,000	-	-	541,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67,400	356,400	-	-	356,400	100.00%	0.00%	0.00%	100.00%
210,400	469,400	-	-	469,400	100.00%	0.00%	0.00%	100.00%
183,600	426,600	-	-	426,600	100.00%	0.00%	0.00%	100.00%
220,200	491,200	-	-	491,200	100.00%	0.00%	0.00%	100.00%
146,740	317,600	-	-	317,600	100.00%	0.00%	0.00%	100.00%
293,300	650,300	-	-	650,300	100.00%	0.00%	0.00%	100.00%
182,600	387,600	-	-	387,600	100.00%	0.00%	0.00%	100.00%
317,777	698,777	-	-	698,777	100.00%	0.00%	0.00%	100.00%
189,700	448,700	-	-	448,700	100.00%	0.00%	0.00%	100.00%
211,900	428,900	-	-	428,900	100.00%	0.00%	0.00%	100.00%
234,700	450,700	-	-	450,700	100.00%	0.00%	0.00%	100.00%
146,837	306,751	-	-	306,751	100.00%	0.00%	0.00%	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觀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1,057,976	918,464	0	0	0	5,627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95,206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962,770	918,464	0	0	0	5,627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光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131,983	1,769	2,115,8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5,2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1,983	1,769	2,020,6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交通部觀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760,945	0	18,314	0	0	213,95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760,945	0	18,314	0	0	213,958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光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151,847	1,625	900	4,830	0	3,152,419	5,268,2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5,2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51,847	1,625	900	4,830	0	3,152,419	5,173,0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48,944,272,254	47,001,030,930	2 負債	1,063,908,536	1,027,369,306
11 流動資產	1,284,662,269	1,736,507,126	21 流動負債	604,272,491	562,392,288
110103 專戶存款	1,063,908,536	1,022,422,855	210301 應付帳款	0	4,946,451
110303 應收帳款	8,790,305	8,610,513	210302 應付代收款	604,272,491	557,445,837
110901 預付款	211,963,428	705,473,758	28 其他負債	459,636,045	464,977,018
13 長期投資	9,336,312,649	7,718,691,661	280301 存入保證金	408,568,792	416,746,439
130101 採權益法之投資	12,199,389,301	12,199,389,301	280401 應付保管款	51,067,253	48,230,579
130102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	-2,863,076,652	-4,480,697,640	3 淨資產	47,880,363,718	45,973,661,624
14 固定資產	38,272,248,562	37,492,939,452	31 資產負債淨額	47,880,363,718	45,973,661,624
140101 土地	18,850,651,663	18,753,190,81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47,880,363,718	45,973,661,624
140201 土地改良物	20,014,940,286	19,114,333,722			
減：140202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5,338,755,201	-14,515,055,987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22,510,339,810	21,791,591,624			
減：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3,221,261,150	-12,719,488,880			
140501 機械及設備	1,125,501,904	990,837,066			
減：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601,370,792	-508,541,887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60,229,136	684,223,604			
減：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431,961,583	-448,874,414			
140701 雜項設備	1,399,126,444	1,281,962,142			
減：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993,688,751	-909,474,482			
14100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41,708,063	141,708,063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4,156,788,733	3,836,528,071			
16 無形資產	25,607,781	27,569,465			
160101 權利	430,944	572,942			
160102 電腦軟體	25,176,837	26,996,523			
18 其他資產	25,440,993	25,323,226			
180201 存出保證金	25,440,993	25,323,226			
合　計	48,944,272,254	47,001,030,930	合　計	48,944,272,254	47,001,030,930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2,266,817,379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541元

港澳財產-機械及設備163,972元。港澳財產-雜項設備12,176元。

本年度承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之資產計206,805,696元，包含土地改良物15,869,956元，房屋建築及設備66,823,071元，機械及設備21,499,213元，交通及運輸設備2,216,896元，雜項設備701,560元，購建中固定資產96,087,000元，電腦軟體1,470,000元及其他無形資產2,138,000。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6,955,556,418	6,909,116,033	46,440,385
公庫撥入數	5,270,627,243	6,274,705,383	-1,004,078,14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161,814	30,887,875	15,273,939
規費收入	3,630,645	5,089,173	-1,458,528
財產收益	1,321,240	5,782,586	-4,461,346
投資收益	1,617,620,988	585,278,297	1,032,342,691
其他收入	16,194,488	7,372,719	8,821,769
支出	5,374,476,998	5,992,277,490	-617,800,492
繳付公庫數	87,205,265	47,704,217	39,501,048
人事支出	1,062,873,918	977,375,449	85,498,469
業務支出	920,983,171	987,552,871	-66,569,700
獎補助支出	1,359,857,280	989,563,422	370,293,858
財產損失	26,298,695	4,851,831	21,446,864
折舊、折耗及攤銷	1,917,258,669	2,985,229,700	-1,067,971,031
收支餘絀	1,581,079,420	916,838,543	664,240,877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專戶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63,908,536	
			本年度部分			1,063,908,536	
			01 國庫存款戶		1,027,137,115		
			293101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1,899,416			
			293102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0,075,712			
			293103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0,872,739			
			293104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5,401,854			
			293105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2,842,995			
			293106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5,678,689			
			293107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62,272,144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專戶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571,096,741			
			293109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1,769,740			
			293110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3,179,540			
			293111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4,486,376			
			293112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2,143,097			
			293113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6,741,439			
			293114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8,676,633			
			11 約聘僱離職儲金公提	11,497,702		
			293101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919,675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8,440,747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專戶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93109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37,280			
			12 約聘僱離職儲金自提	11,476,218		
			293101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919,658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8,418,616			
			293109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37,944			
			13 美金駐外約聘僱離職儲金	6,233,330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6,233,330			
			21 代收款	926,900		
			293106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26,000			
			293112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600,000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專戶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93114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900			
			22 美金代收款	2,481,778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2,481,778			
			31 保管款	4,155,493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4,155,493			
			總計		1,063,908,536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8,790,305	
			本年度部分		2,956,162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2,956,162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2,886,162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2,886,162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2,886,162		
			1229310200-3 雜項收入	70,000		
			1229310210-7 其他雜項收入	70,000		
			293111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70,000		
			以前年度部分		5,834,143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010,906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10,906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1,010,906		
			293107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10,906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00,000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00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100,000		
			293107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0,0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4,325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325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24,325		
			293107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4,325			
			108 一百零八年度			50,000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50,000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50,000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50,0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00,000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00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100,000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100,000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076,898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6,680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146,680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146,680			
			0429310300-2 賠償收入		1,178,818		
			042931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1,178,818		
			293111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78,818			
			1229310200-3 雜項收入		751,400		
			122931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51,400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751,400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472,014	
			04293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2,190,994		
			0429310101-6 罰金罰鍰		2,190,994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2,190,994			
			0429310300-2 賠償收入		38,020		
			042931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38,020		
			293111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8,020			
			1229310200-3 雜項收入		243,000		
			122931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43,000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243,000			
			總計			8,790,305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11,963,428	
			本年度部分		179,978,279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179,978,279	
			5929310100-2 一般行政	20,095,957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20,095,957		
			5929311000-3 觀光業務	1,640,000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1,640,000		
			5929311000-3* 觀光業務	158,242,322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158,242,322		
			以前年度部分		31,985,149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31,985,149	
			5929311000-3 觀光業務	26,034,907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26,034,907		
			5929311000-3* 觀光業務	5,950,242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5,950,242		
			總計		211,963,428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199,389,301	
			本年度部分		12,199,389,301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12,199,389,301		
			總計		12,199,389,301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863,076,652	
			本年度部分		-2,863,076,652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2,863,076,652			
			總計		-2,863,076,652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845,012,743	
			本年度部分		18,845,012,743	
			293101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657,634,555		
			293102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652,552,936		
			293103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46,112,630		
			293104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979,899,728		
			293105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268,218,057		
			293106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98,595,874		
			293107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735,137,431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5,159,638,928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93109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11,615,168			
			293110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41,380,527			
			293111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23,905,827			
			293112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814,882,431			
			293113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963,604,681			
			293114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91,833,970			
			預算性質部分		5,638,920	
			本年度部分		5,638,920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5,638,920	
			5929311100-8*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5,638,920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93101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590,037			
			293104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62,926			
			293109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755,457			
			293114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0,500			
			總計		18,850,651,663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783,742,938	
			本年度部分		19,783,742,938	
			293101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827,640,451		
			293102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666,361,962		
			293103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451,487,603		
			293104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959,665,425		
			293105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326,986,051		
			293106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44,841,496		
			293107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827,289,772		
			293109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402,801,968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93110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049,250,212			
			293111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887,773,623			
			293112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95,811,422			
			293113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367,514,187			
			293114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76,318,766			
			預算性質部分		231,197,348	
			本年度部分		231,197,348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231,197,348	
			5929311100-8*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31,197,348		
			293101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91,469,385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93102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37,930			
			293104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97,000			
			293105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824,928			
			293106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20,550			
			293107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7,315,813			
			293109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4,529,167			
			293110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3,552,050			
			293113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060,278			
			293114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090,247			
			總計		20,014,940,286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338,755,201	
			本年度部分		15,338,755,201	
			293101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08,204,834		
			293102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75,183,584		
			293103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77,595,247		
			293104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648,461,019		
			293105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913,947,339		
			293106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71,891,138		
			293107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219,452,126		
			293109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23,738,066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93110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346,720,052			
			293111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769,570,610			
			293112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921,350,649			
			293113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68,853,832			
			293114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93,786,705			
			總計		15,338,755,201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382,734,500	
			本年度部分		22,382,734,500	
			293101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967,251,442		
			293102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110,902,573		
			293103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552,658,327		
			293104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567,602,074		
			293105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813,476,628		
			293106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018,935,577		
			293107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197,105,893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331,850,458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93109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757,024,505			
			293110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933,321,419			
			293111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05,226,938			
			293112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699,385,934			
			293113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15,036,823			
			293114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212,955,909			
			預算性質部分		127,605,310	
			本年度部分		127,605,310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127,605,310	
			5929310100-2* 一般行政	127,181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127,181			
			5929311100-8*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27,478,129		
			293101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9,131,938			
			293102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2,554			
			293104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15,250			
			293105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47,000			
			293106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667,300			
			293107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61,551,518			
			293109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387,395			
			293110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8,141,174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93111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574,899			
			293113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559,101			
			總計		22,510,339,810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221,261,150	
			本年度部分		13,221,261,150	
			293101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226,202,481		
			293102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347,384,307		
			293103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326,209,955		
			293104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36,258,402		
			293105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23,168,791		
			293106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75,704,480		
			293107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827,236,125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217,335,031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93109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222,643,292			
			293110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27,698,750			
			293111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705,860,102			
			293112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43,250,260			
			293113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05,621,429			
			293114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836,687,745			
			總計		13,221,261,150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99,497,518	
			本年度部分		1,099,497,518	
			293101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5,215,650		
			293102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7,534,246		
			293103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68,886,451		
			293104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6,457,749		
			293105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1,578,324		
			293106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4,738,115		
			293107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71,474,038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16,419,716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93109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7,175,840			
			293110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90,972,640			
			293111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0,163,153			
			293112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75,080,121			
			293113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31,177,311			
			293114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2,624,164			
			預算性質部分		26,004,386	
			本年度部分		26,004,386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26,004,386	
			5929310100-2* 一般行政	3,190,988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3,190,988			
			5929311100-8*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2,813,398		
			293101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73,926			
			293102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84,445			
			293104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95,912			
			293105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34,003			
			293106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2,000			
			293107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680,412			
			293109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04,557			
			293110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574,153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93111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7,825			
			293113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3,550			
			293114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3,862,615			
			總計		1,125,501,904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01,370,792	
			本年度部分		601,370,792	
			293101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77,243,011		
			293102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8,349,709		
			293103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6,038,745		
			293104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3,590,948		
			293105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0,953,312		
			293106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9,135,277		
			293107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9,667,600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14,143,498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93109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9,042,375			
			293110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6,061,741			
			293111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9,780,489			
			293112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8,674,025			
			293113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86,502,176			
			293114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72,187,886			
			總計		601,370,792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48,066,166	
			本年度部分		648,066,166	
			293101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0,237,918		
			293102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8,580,627		
			293103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1,713,527		
			293104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3,205,696		
			293105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0,703,507		
			293106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048,404		
			293107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82,173,405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11,717,008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93109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1,822,471			
			293110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43,840,978			
			293111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265,023			
			293112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7,877,741			
			293113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78,009,813			
			293114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2,870,048			
			預算性質部分		12,162,970	
			本年度部分		12,162,970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12,162,970	
			5929310100-2* 一般行政	73,775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73,775		
			5929311100-8*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0,790,395		
			293102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7,300		
			293104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98,600		
			293107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795,030		
			293109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96,325		
			293110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534,407		
			293111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7,821		
			293114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800,912		
			59293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98,800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92931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98,800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1,298,800			
			總計		660,229,136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31,961,583	
			本年度部分		431,961,583	
			293101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9,813,465		
			293102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6,306,871		
			293103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8,851,691		
			293104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781,207		
			293105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0,169,408		
			293106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9,512,706		
			293107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78,152,720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9,886,905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93109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3,857,135			
			293110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90,073,897			
			293111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878,445			
			293112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6,796,448			
			293113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63,251,113			
			293114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9,629,572			
			總計			431,961,583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39,776,878	
			本年度部分		1,339,776,878	
			293101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2,242,039		
			293102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0,253,724		
			293103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64,335,627		
			293104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83,695,493		
			293105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32,640,790		
			293106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1,921,656		
			293107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4,024,931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27,704,384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93109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97,583,171			
			293110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19,165,296			
			293111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486,079			
			293112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69,559,492			
			293113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59,567,942			
			293114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23,596,254			
			預算性質部分		59,349,566	
			本年度部分		59,349,566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59,349,566	
			5929310100-2* 一般行政	1,756,476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1,756,476			
			5929311100-8*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57,593,090		
			293102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13,782			
			293104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31,590			
			293105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36,057			
			293106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44,800			
			293107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465,822			
			293109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7,046			
			293110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5,076,097			
			293111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63,550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93113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7,045,697			
			293114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798,649			
			總計		1,399,126,444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93,688,751	
			本年度部分		993,688,751	
			293101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82,745,391		
			293102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5,950,330		
			293103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2,368,697		
			293104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9,823,521		
			293105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31,743,432		
			293106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6,310,460		
			293107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0,355,293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23,972,037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93109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84,767,128			
			293110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70,103,482			
			293111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404,308			
			293112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2,209,779			
			293113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33,986,305			
			293114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95,948,588			
			總計		993,688,751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1,708,063	
			本年度部分		141,708,063	
			293104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97,036		
			293109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5,367,146		
			293113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6,243,881		
			總計		141,708,063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24,214,418	
			本年度部分		2,224,214,418	
			293101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504,399		
			293102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04,052,073		
			293103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6,808,331		
			293104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3,168,559		
			293105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733,427,915		
			293106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96,440,834		
			293107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33,240,260		
			293109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762,039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93110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20,002,001			
			293111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65,806,837			
			293112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89,931,102			
			293113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0,138,826			
			293114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3,885,022			
			預算性質部分			1,932,574,315	
			本年度部分			1,929,380,908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1,929,380,908	
			5929311100-8*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929,380,908		
			293101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91,534,714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93102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32,933,989			
			293103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11,100,000			
			293104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73,598,722			
			293105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40,358,012			
			293106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24,045,350			
			293107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6,612,333			
			293109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97,683,313			
			293110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87,178,119			
			293111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46,200,905			
			293112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64,000,000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93113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71,281,374			
			293114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72,854,077			
			以前年度部分		3,193,407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3,193,407	
			5929311100-8*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193,407		
			293106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193,407			
			總計		4,156,788,733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權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30,944	
			本年度部分		430,944	
			293106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09,696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21,248		
			總計		430,944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5,176,837	
			本年度部分		25,176,837	
			293101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138,000		
			293107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27,400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122,809		
			293111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7,860,184		
			293112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3,021,000		
			293113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07,444		
			總計		25,176,837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5,440,993	
			本年度部分			234,752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234,752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234,752			
			以前年度部分			25,206,241	
			082 八十二年度			400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400			
			084 八十四年度			10,000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10,000			
			085 八十五年度			375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93103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75			
			086 八十六年度		800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800			
			087 八十七年度		21,012,438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21,012,438			
			088 八十八年度		2,091,083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2,091,083			
			089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12,896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12,896			
			090 九十年度		400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400			
			091 九十一年度		32,992	
			293102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00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32,592			
			092 九十二年度		1,000,233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999,933			
			293109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00			
			095 九十五年度		40,573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40,573			
			096 九十六年度		307,599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307,599			
			097 九十七年度		324,432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324,432			
			099 九十九年度		6,193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6,193			
			100 一百年度		47,361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47,361			
			101 一百零一年度		73,800	
			293105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0,840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42,960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一百零三年度		400	
			293109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95,658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95,658		
			106 一百零六年度		48,390	
			293105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0,840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17,55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8,730	
			293105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7,730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1,000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9,698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19,698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5,460	
			293105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5,46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6,330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26,330		
			總計		25,440,993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04,272,491	
			本年度部分		581,833,989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581,833,989	
			293101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66,174		
			293102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514,766		
			293104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332,122		
			293105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54,800		
			293106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00,000		
			293107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790,745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570,455,321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93109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072,612			
			293110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509,176			
			293111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47,258			
			293112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22,897			
			293113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14,490			
			293114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3,628			
			以前年度部分		22,438,502	
			109 一百零九年度		27,844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27,844			本案係旅行社保證金，俟兩岸恢復陸客來臺觀光後，通知旅行社補繳或領回。
			110 一百一十年度		383,784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93105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9,535			本案因於年底施工，未及核銷撥款。 本案已通知相關旅行社領回保證金，並自通知申領年度屆滿5年，將依相關規定簽辦繳庫事宜。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374,249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778,569	
			293105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5,269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1,753,3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412,435	
			293105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85,526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226,909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9,835,870	
			293101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8,262,922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93102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44,504			
			293105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0,636			
			293106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6,000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10,816,558			
			293112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65,250			
			總計		604,272,491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8,568,792	
			本年度部分		272,716,016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272,716,016	
			293101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2,022,549		
			293102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8,430,087		
			293103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4,846,324		
			293104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3,234,204		
			293105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5,836,507		
			293106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3,728,687		
			293107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1,915,609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93109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5,425,691			
			293110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0,356,996			
			293111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4,202,336			
			293112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5,611,526			
			293113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7,445,927			
			293114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9,659,573			
			以前年度部分			135,852,776	
			108 一百零八年度			335,401	
			293102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35,401			本案承攬廠商不履行保固責任已依採購法101條規定辦理停權，相關保固金後續依規定簽辦沒入。
			293112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0,000			尚在履約中。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一百零九年度			906,228	
			293102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37,534			已通知廠商申請退回保固金。
			293106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95,270			已通知廠商申請退回保固金。
			293110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60,000			尚在履約中。
			293114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13,424			已通知廠商申請退回保固金。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764,046	
			293102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52,894			2案尚在履約中，另1案已通知廠商申請退回保固金。
			293104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66,037			尚在履約中。
			293105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09,075			尚在履約中。
			293106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855,875			尚在履約中。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93109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87,092			尚在履約中。
			293111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90,762			尚在履約中。
			293114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02,311			尚在履約中。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8,227,424	
			293102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642,963			
			293103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710,000			
			293104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917,037			
			293105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30,605			
			293106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111,400			
			293107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880,000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93109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57,036		
			293110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358,190		
			293111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19,389		
			293112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698,094		
			293113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02,71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8,776,216	
			293102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214,625		
			293103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21,131		
			293104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419,820		
			293105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343,960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93106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935,645			
			293107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697,503			
			293109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82,881			
			293110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056,661			
			293111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71,782			
			293112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532,225			
			293113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381,613			
			293114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418,37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94,843,461	
			293101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047,771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93102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6,902,938			
			293103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195,284			
			293104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7,772,608			
			293105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7,752,831			
			293106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851,812			
			293107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4,988,287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291,989			
			293109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244,428			
			293110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459,538			
			293111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898,556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93112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8,413,105			
			293113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5,696,699			
			293114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327,615			
			總計		408,568,792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1,067,253	
			本年度部分		48,001,460	
			01 約聘僱離職儲金公提	11,497,702		
			293101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919,675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8,440,747		
			293109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37,280		
			02 約聘僱離職儲金自提	11,476,218		
			293101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919,658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8,418,616		
			293109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37,944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25,027,540	
			11 逾一年未兌現支票	21,172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21,172		
			99 其他	25,006,368		
			293104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8,360,026		
			293105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008,587		
			293110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402,745		
			293111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432,398		
			293114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802,612		
			以前年度部分		3,065,793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625,866	
			99 其他	625,866		
			293110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68,452		
			293111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7,414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439,927	
			99 其他	2,439,927		
			293105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465,664		
			293110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07,782		
			293111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66,481		
			總計		51,067,253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66,817,379	
			本年度部分		480,304,161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480,304,161	
			293101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8,120,000			
			293102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815,175			
			293103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8,914,500			
			293104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940,224			
			293105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944,000			
			293106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282,000			
			293107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736,728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385,080,000		
			293109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757,032		
			293110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5,651,175		
			293111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832,572		
			293112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8,641,800		
			293113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332,158		
			293114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56,797		
			以前年度部分		1,786,513,218	
			102 一百零二年度		65,782,724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65,782,724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一百零三年度			300,400,000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300,400,0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294,937,816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294,937,816			
			105 一百零五年度			86,395,000	
			293104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90,000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86,005,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60,635,000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60,635,0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47,390,000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47,390,0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54,930,000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54,930,0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81,910,000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81,910,0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69,600,006	
			293101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96,500			
			293102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21,525			
			293106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838,000			
			293107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000,000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57,540,000		
			293110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766,933		
			293111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7,048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88,541,893	
			293102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41,893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88,400,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82,112,435	
			293105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524,545		
			293106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823,000		
			293107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58,837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178,460,000		
			293111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96,398		
			293114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49,655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453,878,344	
			293101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964,000		
			293102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979,402		
			293103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3,528,000		
			293104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50,000		
			293105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450,000		
			293106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108,000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93107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525,000			
			293108 交通部觀光署　387,145,000			
			293110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500,000			
			293111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283,000			
			293112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904,679			
			293113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2,537,000			
			293114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04,263			
			總計		2,266,817,379	

交通部觀光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12,199,389,301	-4,480,697,640
土地	18,753,190,810	0
土地改良物	19,114,333,722	-14,515,055,987
房屋建築及設備	21,791,591,624	-12,719,488,880
機械及設備	990,837,066	-508,541,887
交通及運輸設備	684,223,604	-448,874,414
雜項設備	1,281,962,142	-909,474,48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41,708,063	0
權利	572,942	0
小　　計	74,957,809,274	-33,582,133,29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3,836,528,071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26,996,523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3,863,524,594	0
合　　計	78,821,333,868	-33,582,133,290

備註:

1.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4,577,242,843=屬預算採購增加數4,336,899,409+其他依財產規制移撥、受贈或土地地價調整等增加數2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2,394,532,815＝本年度預算執行數2,391,339,408+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數3,193,407。

3.預算採購增加數，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1,942,366,594，主要係：

(1)原帳列購建中固定資產，完成後轉列財產部分計1,785,433,932，購建中固定資產未轉列財產數33,600元係退還空污費所致。

(2)帳務調整156,932,662。

4.港澳財產-機械及設備163,972元。

5.港澳財產-雜項設備12,176元。

6.本年度承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之資產計206,805,696元，包含土地改良物15,869,956元，房屋建築及設元，電腦軟體1,470,000元及其他無形資產2,138,000元，係依各承接資產之帳面價值列入本表「取得成本」欄位表達。

署及所屬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期末帳面金額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5)	(6)=(1)+(2)+(3)-(4)+(5)
0	0	1,617,620,988	9,336,312,649
100,889,360	3,428,507	0	18,850,651,663
1,000,855,532	100,248,968	-823,699,214	4,676,185,085
1,013,495,437	294,747,251	-501,772,270	9,289,078,660
161,760,686	27,095,848	-92,828,905	524,131,112
25,898,203	49,892,671	16,912,831	228,267,553
159,407,431	42,243,129	-84,214,269	405,437,693
0	0	0	141,708,063
0	141,998	0	430,944
2,462,306,649	517,798,372	132,019,161	43,452,203,422
0	0	0	0
0	0	0	0
2,105,728,194	1,785,467,532	0	4,156,788,733
0	0	0	0
9,208,000	11,027,686	0	25,176,8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14,936,194	1,796,495,218	0	4,181,965,570
4,577,242,843	2,314,293,590	132,019,161	47,634,168,992

40,343,434。

ᵴ備66,823,071元，機械及設備21,499,213元，交通及運輸設備2,216,896元，雜項設備701,560元，購建中固定資產96,087,000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合計	股數	備註
一、採權益法之投資	12,199,389,301	-2,863,076,652	9,336,312,649	0	
(二)作業基金	12,199,389,301	-2,863,076,652	9,336,312,649	0	
交通作業基金	12,199,389,301	-2,863,076,652	9,336,312,649	0	
觀光發展基金	12,199,389,301	-2,863,076,652	9,336,312,649	0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67,308,187	6,888,248,231	6,955,556,418	收入
	-	5,270,627,243	5,270,627,243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161,814	-	46,161,814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3,630,645	-	3,630,645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321,240	-	1,321,240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1,617,620,988	1,617,620,988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6,194,488	-	16,194,488	其他收入
歲出	5,268,238,023	106,238,975	5,374,476,998	支出
	-	87,205,265	87,205,265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055,022,056	7,851,862	1,062,873,918	人事支出
業務費	923,215,171	-2,232,000	920,983,171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898,526,388	461,330,892	1,359,857,28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2,391,474,408	-2,391,474,408	-	
	-	26,298,695	26,298,695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1,917,258,669	1,917,258,669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5,200,929,836	6,782,009,256	1,581,079,420	收支餘絀

備註：
1.調整數5,270,627,243=本年度歲出實現數5,078,407,094+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664,786,541+預付款179,978,279+存出保證金234,752-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652,779,423。
2.調整數1,617,620,988=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1,617,620,988。
3.調整數87,205,265=本年度歲入實現數64,352,025+以前年度歲入實現數2,027,069+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116,985+其他應收款20,709,186。
4.調整數7,851,862=以前年度歲出人事費實現數28,375,469-本年度歲出人事費保留數20,523,607元。
5.調整數-2,232,000=以前年度歲出業務費實現數558,000-本年度歲出業務費保留數2,790,000。
6.調整數461,330,892 =以前年度歲出獎補助費實現數627,713,214-本年度歲出獎補助費保留數166,382,322。
7.調整數2,391,474,408=本年度設備及投資實現數2,391,339,408+本年度設備及投資保留數135,000。
8.調整數26,298,695=財產損失26,298,695。
9.調整數1,917,258,669=折舊及攤銷1,917,258,669。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022,422,855
(一).專戶存款	1,022,422,855
二、本期收入	5,378,927,617
(一).本年度歲入	67,308,187
1.實現數	64,352,025
(1).其他	64,352,025
2.應收數	2,956,162
(1).其他	2,956,162
(二).歲入應收數	-179,792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027,069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749,301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2,956,162
(三).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0
1.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	-20,709,186
2.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20,709,186
(四).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46,826,654
(五).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8,177,647
(六).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2,836,674
(七).公庫撥入數	5,270,627,243
1.本年度歲出撥款	5,258,620,125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2,007,118
(八).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313,702
1.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749,301
2.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435,599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26,298,695
(2).投資利益(損失)	1,617,620,988
(3).折舊、折耗及攤銷(-)	-1,917,258,669
(4).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326,371,975
收　項　總　計	6,401,350,472
付項	
一、本期支出	5,337,441,936
(一).本年度歲出	5,268,238,023
1.實現數	5,078,407,094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391,339,408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2).其他	2,687,067,686
2.保留數	189,830,929
(二).歲出應付數	4,946,451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4,946,451
(三).歲出保留數	470,009,161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659,840,090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3,193,407
(2).其他	656,646,683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189,830,929
(四).預付款淨增(減)數	-493,510,330
(五).長期投資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長期投資	1,617,620,988
(六).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615,223,705
(七).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1,961,684
(八).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117,767
(九).繳付公庫數	87,205,265
1.本年度歲入繳庫	64,352,025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2,027,069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20,826,171
二、本期結存	1,063,908,536
(一).專戶存款	1,063,908,536
付　項　總　計	6,401,350,472

交通部觀光署暨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管理機關(基金)名稱：公務預算　　單位：新台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6,930	18,850,651,663	
		公頃	2,837.213861		
土地改良物		個	2,346.37	4,676,185,085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13	9,289,078,660	
		平方公尺	252,783.34		
	宿舍	棟	24		
		平方公尺	3,627.85		
	其他	個	4,644		
機械及設備		件	2,360	524,131,112	含港澳財產-機械及設備163,972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12	228,267,553	
	飛機	架	1		
	汽(機)車	輛	26		
	其他	件	1,236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62	405,437,693	含港澳財產-雜項設備12,176元
	其他	件	6,56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430,944	
總值				33,974,182,710	

交通部觀光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管理機關(基金)名稱：公務預算　　單位：新台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62	5,159,638,928	
		公頃	93.485648		
土地改良物		個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3	114,642,608	
		平方公尺	30,405.14		
	宿舍	棟			
		平方公尺			
	其他	個	9		
機械及設備		件	174	5,467,206	含港澳財產-機械及設備163,972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3,202,678	
	飛機	架			
	汽(機)車	輛	10		
	其他	件	104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3	5,488,823	含港澳財產-雜項設備12,176元
	其他	件	566		
有價證券		股			
權利				21,248	
總值				5,288,461,491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管理機關(基金)名稱：公務預算　　單位：新台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146	2,659,224,592	
		公頃	194.978793		
土地改良物		個	172	810,905,002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9	770,180,899	
		平方公尺	34,632.80		
	宿舍	棟			
		平方公尺			
	其他	個	187		
機械及設備		件	175	28,246,56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424,453	
	飛機	架			
	汽(機)車	輛			
	其他	件	53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29,496,648	
	其他	件	469		
有價證券		股			
權利					
總值				4,298,478,159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管理機關(基金)名稱：公務預算　　單位：新台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228	652,552,936	
		公頃	201.424235		
土地改良物		個	80	91,316,308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0	763,620,820	
		平方公尺	17,973.41		
	宿舍	棟			
		平方公尺			
	其他	個	294		
機械及設備		件	133	29,768,98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2,301,056	
	飛機	架			
	汽(機)車	輛			
	其他	件	82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4,517,176	
	其他	件	362		
有價證券		股			
權利					
總值				1,544,077,278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管理機關(基金)名稱：公務預算　　單位：新台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916	446,112,630	
		公頃	224.931584		
土地改良物		個	210	373,892,356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6	1,226,448,372	
		平方公尺	20,727.34		
	宿舍	棟			
		平方公尺			
	其他	個	1,169		
機械及設備		件	113	32,847,706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2,861,836	
	飛機	架			
	汽(機)車	輛	3		
	其他	件	35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21,966,930	
	其他	件	248		
有價證券		股			
權利					
總值				2,104,129,830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管理機關(基金)名稱：公務預算　　單位：新台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350	5,268,218,057	
		公頃	739.980599		
土地改良物		個	19	413,863,64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5	290,454,837	
		平方公尺	10,770.44		
	宿舍	棟			
		平方公尺			
	其他	個	43		
機械及設備		件	51	30,959,0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534,099	
	飛機	架			
	汽(機)車	輛			
	其他	件	9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233,415	
	其他	件	67		
有價證券		股			
權利					
總值				6,005,263,063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管理機關(基金)名稱：公務預算　　單位：新台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678	980,162,654	
		公頃	230.477560		
土地改良物		個	222	311,301,406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1	431,558,922	
		平方公尺	11,807.94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622.79		
	其他	個	327		
機械及設備		件	172	93,062,7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2,923,089	
	飛機	架			
	汽(機)車	輛	1		
	其他	件	4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24,003,562	
	其他	件	395		
有價證券		股			
權利					
總值				1,843,012,346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管理機關(基金)名稱：公務預算　　單位：新台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65	98,595,874	
		公頃	29.664229		
土地改良物		個	44	73,070,908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76	843,898,397	
		平方公尺	10,872.68		
	宿舍	棟	20		
		平方公尺	2,326.70		
	其他	個	202		
機械及設備		件	216	5,624,838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12	535,698	
	飛機	架			
	汽(機)車	輛			
	其他	件	61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2	5,755,996	
	其他	件	855		
有價證券		股			
權利				409,696	
總值				1,027,891,407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管理機關(基金)名稱：公務預算　　單位：新台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69	735,137,431	
		公頃	28.552853		
土地改良物		個	79.37	655,153,459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9	1,431,421,286	
		平方公尺	17,302.32		
	宿舍	棟			
		平方公尺			
	其他	個	285		
機械及設備		件	142	35,486,8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4,815,715	
	飛機	架	1		
	汽(機)車	輛			
	其他	件	172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16,135,460	
	其他	件	494		
有價證券		股			
權利					
總值				2,878,150,201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管理機關(基金)名稱：公務預算　　單位：新台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12	415,370,625	
		公頃	29.499525		
土地改良物		個	201	423,593,069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2	536,768,608	
		平方公尺	32,111.66		
	宿舍	棟			
		平方公尺			
	其他	個	563		
機械及設備		件	225	28,338,02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8,061,661	
	飛機	架			
	汽(機)車	輛			
	其他	件	203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33	12,933,089	
	其他	件	744		
有價證券		股			
權利					
總值				1,425,065,074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管理機關(基金)名稱：公務預算　　單位：新台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86	341,380,527	
		公頃	55.736828		
土地改良物		個	650	736,082,21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4	933,763,843	
		平方公尺	11,984.70		
	宿舍	棟			
		平方公尺			
	其他	個	571		
機械及設備		件	213	88,485,0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158,301,488	
	飛機	架			
	汽(機)車	輛			
	其他	件	154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2	184,137,911	
	其他	件	775		
有價證券		股			
權利					
總值				2,442,151,031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管理機關(基金)名稱：公務預算　　單位：新台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77	223,905,827	
		公頃	63.218234		
土地改良物		個	94	118,203,013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7	400,941,735	
		平方公尺	6,175.12		
	宿舍	棟			
		平方公尺			
	其他	個	115		
機械及設備		件	67	10,410,48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424,399	
	飛機	架			
	汽(機)車	輛			
	其他	件	19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345,321	
	其他	件	77		
有價證券		股			
權利					
總值				754,230,784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管理機關(基金)名稱：公務預算　　單位：新台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452	814,882,431	
		公頃	79.132660		
土地改良物		個	193	274,460,773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1	456,135,674	
		平方公尺	11,316.68		
	宿舍	棟			
		平方公尺			
	其他	個	59		
機械及設備		件	177	36,406,096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11,081,293	
	飛機	架			
	汽(機)車	輛	10		
	其他	件	57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4	27,349,713	
	其他	件	321		
有價證券		股			
權利					
總值				1,620,315,980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管理機關(基金)名稱：公務預算　　單位：新台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719	963,604,681	
		公頃	831.776870		
土地改良物		個	221	201,720,633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2	712,974,495	
		平方公尺	23,626.33		
	宿舍	棟	3		
		平方公尺	678.36		
	其他	個	446		
機械及設備		件	363	44,728,68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14,758,700	
	飛機	架			
	汽(機)車	輛	2		
	其他	件	197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6	32,627,334	
	其他	件	723		
有價證券		股			
權利					
總值				1,970,414,528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管理機關(基金)名稱：公務預算　　單位：新台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70	91,864,470	
		公頃	34.354243		
土地改良物		個	161	192,622,308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8	376,268,164	
		平方公尺	13,076.78		
	宿舍	棟			
		平方公尺			
	其他	個	374		
機械及設備		件	139	54,298,89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18,041,388	
	飛機	架			
	汽(機)車	輛			
	其他	件	5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39,446,315	
	其他	件	466		
有價證券		股			
權利					
總值				772,541,538	

交通部觀光署暨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管理機關(基金)名稱：公務預算　　單位：新台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5	40,296,645	
		公頃	8.61922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0	101,411,418	
		平方公尺	9,132.58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141,708,063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管理機關(基金)名稱：公務預算　　單位：新台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公頃			
土地改良物		個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7		
		平方公尺	6,104.37		
	宿舍	棟			
		平方公尺			
	其他	個			
機械及設備		件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飛機	架			
	汽(機)車	輛			
	其他	件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其他	件			
有價證券		股			
權利					
總值				0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管理機關(基金)名稱：公務預算　　單位：新台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	97,036	
		公頃	0.225664		
土地改良物		個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平方公尺			
	宿舍	棟			
		平方公尺			
	其他	個			
機械及設備		件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飛機	架			
	汽(機)車	輛			
	其他	件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其他	件			
有價證券		股			
權利					
總值				97,036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管理機關(基金)名稱：公務預算　　單位：新台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4	1,531,288	
		公頃	0.047938		
土地改良物		個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	33,835,858	
		平方公尺	181.00		
	宿舍	棟			
		平方公尺			
	其他	個			
機械及設備		件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飛機	架			
	汽(機)車	輛			
	其他	件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其他	件			
有價證券		股			
權利					
總值				35,367,146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管理機關(基金)名稱：公務預算　　單位：新台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0	38,668,321	
		公頃	8.345618		
土地改良物		個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9	67,575,560	
		平方公尺	2,847.21		
	宿舍	棟			
		平方公尺			
	其他	個			
機械及設備		件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飛機	架			
	汽(機)車	輛			
	其他	件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其他	件			
有價證券		股			
權利					
總值				106,243,881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壹、通案決議部分 (僅節錄涉及交通部主管部分)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	所列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除以下項目依決議改以其他項目替代外，其餘項目均依決議事項辦理： 1. 委辦費依決議改以設備及投資替代。 2. 一般事務費依決議改以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替代。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 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 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 60%。 11.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	遵照辦理。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型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遵照辦理。
（五）	110年立法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法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法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遵照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樽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	遵照辦理。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	遵照辦理。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二、	**分組審查暨新增決議部分：**	
	交通部	
(一八)	有關南投日月潭「向山至車埕纜車」位於邵族傳統領域內，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向山至車埕纜車」須踐行諮商並取得邵族同意，才得以進行開發行為。又查「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明定纜車之土地開發，係屬須踐行諮商同意之範圍。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3 年 6 月 28 日觀潭企字第 1130100229 號函，預計重啟研議「向山至車埕纜車」乙案，卻完全沒有先行與邵族說明溝通，嚴重忽略原住民族意願。爰此，要求交通部，有關「向山至車埕纜車」乙案，若有重啟規劃，應先行向邵族說明，且必須與邵族溝通取得同意，否則不得進行任何開發行為，相關會議皆應邀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出席。	有關「向山至車埕纜車」案，本部若有重啟規劃，將先行向邵族說明，且與邵族溝通取得同意，再進行後續開發行為，相關會議皆會邀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出席。
	觀光署及所屬	
(180 案)	114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觀光業務」編列預算11億2,209萬1千元，經查觀光署因應超高齡社會環境，辦理獎勵旅宿業設置無障礙及住宿友善設施補助業務，雖有助提升旅宿業服務品質，但部分補助項目申請未如預期，致預算執行率偏低，且訪查機制未臻周延。有鑑於政府補助資源應有效運用並發揮政策美意，值此國內觀光產業受地震及風災影響景氣嚴重下滑之際，為有效加速觀光產業持續穩定復甦，爰此，要求觀光署「觀光業務」業務費凍結30%，俟執行30%之後始得申請解凍並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交觀宿字第 114060038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1 日處理完竣，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39 號函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鼓勵旅宿業打造友善服務空間及提升服務品質，本署持續辦理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業務。 二、疫後觀光產業復甦，全球觀光競爭日益白熱化，本署為鼓勵旅宿業接軌國際，引導旅宿業朝向「永續發展」與「數位轉型」目標邁進，於 112、113 年修正上述補助要點，將國內外永續、環保、節能減碳等認（驗）證或標章納入補助項目，以提高業者參與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永續及環保工作之意願。 三、另為利業者申請相關補助，114 年已規劃加強及辦理輔導說明會，以協助業者了解補助項目資訊及提送申請文件。
（一）	114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0億1,892萬8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交觀秘字第 114900028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1 日處理完竣，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0 號函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 改制後署長職務變更為政務人員，待遇依規增列。行政費用包含員工活動、辦公室維護、保全清潔、業務訓練及組織改造後移轉檔案清查銷毀等費用，均屬必要之支出。資本門支出則用於更新海外辦事處逾齡設備，以及遷移釜山辦事處的基礎設備。此外，陸客來台觀光通報系統因兩岸事務敏感性與資訊安全需求，仍須持續維護。所有預算均依實際需求及規定核實編列，確保觀光業務順利推動。
（二）	114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2目「觀光業務」編列11億2,209萬1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114年4月25日以交觀國字第1141002660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114年5月21日處理完竣，立法院114年6月17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040號函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訂有各項提升策略規劃措施，加強提升國內旅遊品質，例如：持續提升國內住宿品質及費用合理化、改善國內非法旅宿及星級旅館評鑑制度、輔導國內觀光餐旅場所建立友善年長者軟硬體服務、加速輔導露營場合法化；通盤檢討地方旅遊環境升級計畫之績效指標、加強旅遊推廣管理等，以提升國旅意願。 二、藉由分析國際旅客偏好及需求研擬觀光策略，提升國際來臺旅客人次規劃，針對各市場精準行銷及推廣，例如：運用台灣觀光新品牌3.0國際宣傳影片，於全球具有影響力之媒體(如英國BBC、美國CNN等)強力放送，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形塑臺灣觀光形象，透過整合海外旅展、推廣會、戶外廣告(OOH)等各式管道具體吸客，提升國際旅客來臺意願及增加其來臺消費目標。
（三）	114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3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33億6,840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114年4月25日以交觀景字第1144000611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114年5月21日處理完竣，立法院114年6月17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040號函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以「開闢多元財源，提高自償能力」策略，積極建設國家風景區，整建多處具收益潛力之遊客中心、停車場、遊憩服務設施及活化閒置老舊建物等，提升臺灣觀光品質與國際競爭力，強化既有服務設施收益、推動促參案件、使用者付費機制、跨域合作等開創多元收益，提升財務自償性。 二、以「接軌國際、旅遊推動、永續認證」三大亮點作為核心，推動綠色永續旅遊及原住民族文化、改善景點設施、發展智慧觀光服務及加強環境維護等具體措施，並跨域整合資源及智慧旅遊服務，以強化經營、吸引旅客，促進整體觀光永續發展。
（四）	有鑑於2023年5月1日疫情解封以來，國人出國旅遊人數大增，國際遊客來臺觀光人數卻未達預期，以致國內旅遊市場大幅衰退，衰退程度尤以離島最為顯著，赴離島旅遊人數降至疫情前不足三分之二，交通部觀光署主管國內觀光業務有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及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之責，惟至今未能提出有效之方案。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署立刻規劃離島地區淡季旅遊補助，編列經費執行。	一、為推動離島觀光旅遊發展，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並由交通部編列離島建設基金及交通部觀光署編列觀光發展基金補助連江縣及澎湖縣等地方政府辦理離島觀光活動，活絡當地旅遊及經濟發展。 二、另本署每年均編列觀光發展基金預算，補助各縣市政府舉辦傳統民俗節慶或彰顯地方特色之觀光活動，110-113年度共計補助金門縣、澎湖縣及連江縣18件觀光活動計畫，將持續協助離島縣市辦理相關觀光活動及推展離島地區觀光景點，鼓勵民眾至離島旅遊，以振興離島觀光產業。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又本署110-113年度補助金門縣、澎湖縣及連江縣共計33件工程計畫。前揭縣市後續如有觀光建設經費補助需求，仍可依相關觀光建設補助計畫提出申請，本署將視提案計畫合宜性予以補助，以協助離島縣市持續完備地方觀光遊憩服務機能。 四、至為吸引國際旅客前往離島觀光，鼓勵航空公司及旅遊業者運用包機模式推展臺灣離島旅遊，帶動當地觀光相關產業發展，本署前於113年11月修正「交通部觀光署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要點」，放寬臺灣離島補助條件，降低包機獎助門檻。凡國際包機抵離島，實際搭載旅客數達50人以上者即可依各市場獎助額度予以補助，且高於50人部分另再加碼獎助600元/人（其他地區需達載客率5成以上方可申請且無加碼）。 五、為爭取更多國際旅客來臺且導客前往各地區旅遊，本署透過16個駐海外辦事處積極行銷臺灣各地特色觀光資源，並邀請業者、媒體等赴離島熟悉旅遊及取材，俾擴大送客量能及提高離島宣傳曝光度。
（五）	疫情後國門開放，各相關單位致力推動觀光，然而實際來臺人數未達預期，交通部觀光署將目標從原訂的1,000萬人次下修至750萬人次，凸顯政策與執行成效間存在明顯落差。交通部觀光署曾表示國際觀光客不願來臺灣原因，主要受地震、颱風及軍演影響；惟地震、颱風、軍演因素並非僅臺灣獨有，大環境因素顯非國際觀光客減少之原因，交通部觀光署必須先理解實際因果關係，方能對症下藥，思考如何吸引觀光客，訂出目標找到解決辦法。爰建請交通部觀光署重新檢討政策目標與執行方式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114年4月14日以交授觀國字第1141002173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參考國際旅客偏好及動態調整觀光策略，辦理「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瞭解國際旅客來臺旅遊動機、動向、消費情形、滿意度及意見，作為國際行銷策略擬定之參考依據。以「質量並進」及「永續發展」為目標，滾動檢討各項措施，以期延長來臺旅客停留時間，並提高來臺旅客消費力。 二、本署已從擴大引客、組織布局等，訂有策略及步驟，永續發展臺灣國際觀光市場，114年執行三個策略：持續強化推廣觀光新品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牌3.0及各市場搭配優惠或獎勵措施，吸引國際旅客來臺。積極結合各部會資源，持續與各機關強化合作推廣體育、醫療、生態、高端等主題遊程，及郵輪、會展獎旅(MICE)、順道旅遊，並配合國際旅遊趨勢倡議「永續環保」議題，向國際旅客宣傳臺灣致力永續觀光作為。海外布局以全球拓點為策略，增設海外旅客服務據點，透過提升國際引客之服務量能及觸角，持續擴大觀光市場利基。
（六）	Le Tour de France環法自由車賽是全球最具盛名的公路自由車賽，也是法國乃至世界的體育盛事。除此之外也是促進觀光與文化交流的重要平臺。比賽沿途經過法國及周邊國家的壯麗風景、歷史名勝和迷人鄉村，透過全球轉播向觀眾展示當地的自然美景與文化特色。這樣的曝光吸引了大量觀光客，也帶動了沿途地區的經濟和旅遊業發展，成為體育與觀光結合的成功範例。經查，Tour deTaiwan 國際自由車環臺公路大賽為獲國際自由車總會（UCI）認證2.1級的大型國際賽事，同時也是臺灣自行車界影響最廣的國際職業自由車多日賽。為促進臺灣國際觀光與體育發展，建請交通部觀光署積極與教育部體育署合作，參照環法自由車賽成功結合體育賽事與觀光的經驗，以Tour de Taiwan國際自由車環臺公路大賽為核心，規劃多元且具國際吸引力的銷活動，並加強與各地方政府及民間產業的合作，結合沿途地區的自然景觀、歷史文化與特色產業，透過全球轉播與數位行銷，向國際觀眾展示臺灣豐富的自然與文化魅力，進一步吸引國際旅客，提升臺灣旅遊品牌形象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行動方案及成效預期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114年4月14日以交授觀國字第1141002187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自104年起至今，每年補助Tour de Taiwan國際自由車環臺公路大賽(僅疫情期間除外)，透過國際轉播及網路直播向國外宣傳臺灣自行車活動，本署除持續給予補助經費外，並於賽程途經所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範圍，給予行政資源協助，共同推廣臺灣自行車旅遊品牌形象，吸引國際旅客來臺體驗。 二、為持續打造國際化自行車環境及行銷臺灣自行車旅遊，本署自111年起將自行車結合景點、遊程及觀光圈等特色，建立「臺灣自行車旅遊節」品牌，並於113年11月臺灣爭取到全球最知名「L’ÉTAPE環法自由車挑戰賽」系列活動於日月潭站舉辦，提升臺灣自行車旅遊國際知名度。近年亦辦理「世界自行車日響應活動」，並邀請國際媒體、部落客來臺體驗別具地方特色的自行車路線，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以臺灣為自行車騎乘大國為目標，實踐全球低碳、永續旅遊之精神。
（七）	我國觀光資源豐沛，為促使我國觀光產業（包	本案業於 114 年 4 月 14 日以交授觀企字第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含短期住宿業、其他住宿業、旅行及相關服務業、遊樂園及主題樂園等)打造性別友善環境，不僅消極之不違法、不歧視、不排斥，更促使服務提供者積極提供性別友善協助與支持，使多元性別主體能於觀光旅途中感受安全自在，爰此，請交通部觀光署諮詢性別友善推動學者及團體，研議相關計畫予以性別友善業者鼓勵措施並鼓勵地方政府共同投入，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推動書面報告。	114200028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交通部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之議題訂定交通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本署據以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措施。 二、本署訂有「交通部觀光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邀請致力於性別平等工作 3 位專家學者共同組成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並依據交通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推動下列各項工作： (一)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113 年本署所屬委員會性別比例均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比率達 40%之目標。 (二)提升女性經濟力： 1、鼓勵轄下業者提供弱勢女性相關就業機會，113 年協助弱勢女性就業人數逾 880 人次。 2、補助辦理「稀少語別導遊輔導考照」訓練，通過 113 年外語導遊人員評量測驗之女性新住民占 45%。 (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歧視：於官方網站及活動等媒介宣導性別平等。 (四)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 1、113 年完成改善性別友善（含親子、無障礙）廁所計 62 間、通用設施(含無障礙設施及親子停車位)64 處，提升國家風景區設施之性別友善性，遊客滿意度超過 90%。 2、推動「營造性別友善旅運環境」、「營造性別友善住宿環境」、「營造性別友善溫泉體驗空間」、「營造性別友善遊樂園」及「性別友善及安全旅遊服務」營造性別友善旅遊環境。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導遊、領隊為我國第一線觀光從業人員，由於領隊將國人帶至國外旅遊，有機會於機場等…購入免稅商品，近日有民眾爆料，有不肖人士以成立群組協助媒合旅行團名義，吸引剛考領隊或導遊的新人加入並要求提供個資，並要求協助攜帶2條免稅菸入境，再轉售牟利，交通部觀光署日前獲報後，全案目前調查中。由於導遊領隊獲取執照前，須經過觀光署委託單位進行訓練，經單位考核後，方可領取執照執業，由於本次事件為新興詐騙手法，應請委辦單位針對受訓人員進行宣導，防止新人上當受騙，甚至遭取消資格，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114年4月9日以交授觀業字第1143001048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依法辦理導遊、領隊人員之職前訓練及發照（或證書）工作，並輔導公、協會辦理在職訓練，以增進導遊、領隊工作所需之知識與技能，使其發揮個人潛能，俾更有效執行職務，提昇工作效率。另於職前訓練中將導遊、領隊應遵守之職業道德與自律公約置於「導遊執業制度及應備特質與職業道德」、「領隊應備的特質與服務態度」課程中加強宣導，並提供相關法規於本署行政資訊網供學員閱覽，並納入結業測驗範圍。 二、查近3年本署共受理1件領隊人員請旅客攜帶菸品超過免稅數量入境，遭海關查獲之檢舉案件，經查其違反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39條第2款規定，爰業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58條規定裁處新臺幣9,000元罰鍰。 三、本署業於114年1月10日函請各旅行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指派或僱用領隊人員應加強宣導並注意其執行業務期間之管理，勿使領隊攜帶免稅菸品轉讓他人或提供他人販售，或有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之行為，以免觸法。未來將是類案件納入導遊及領隊人員職前訓練宣導內容，使其具備相關法律觀念，並提升新進人員防騙意識及避免觸法可能。 四、有關民眾投訴或檢舉之案件，本署皆依據其提供之相關事證錄案調查，倘查明屬實，絕不寬貸，定依法處罰。
（九）	北橫國家風景區為桃園市政府近年推動的重要觀光政策之一，112年市府為了宣傳北橫之美，推出北橫觀光形象影片，根據桃園市政府統計，北橫旅遊人次從111年900多萬人次大幅提升到112年的1,131萬人次，足見北橫具有充	本案業於114年4月15日以交授觀景字第1144000600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觀光署尊重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之前提，並為確保部落族人知情同意權及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沛的觀光資源及發展觀光之潛力！桃園市政府已於113年6月7日函送「北橫地區環境資源調查暨評鑑作業說明書」至交通部觀光署，後續仍須經評鑑、部落會議過半數議決同意等程序才能成立「北橫國家風景區」。由於原民會議無法順利召開，造成進度無法繼續推動，而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已針對復興區原民部落意願調查，目前約六成贊成，而復興區有60個大小部落，有部落會議組織的只有一半，要全面開會恐有難度，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針對如何配合桃園市政府推動北橫風景區提出計畫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保障族人相關權益，於本案規劃階段將依原基法相關規定由桃園市政府等辦理部落諮商同意事項。 二、另本署為推動北橫國家風景區評鑑作業，未來持續協調各機關、召開跨部會會議研商，至有關當地原住民族部落諮商同意部分亦可採併行方式由地方政府辦理。 三、未來本署也將持續協助桃園市提案北橫觀光旅遊景點優化，並推動成立北區區域觀光圈聯盟，後續將與桃園市政府合作，輔導桃園機場周圍地區納入聯盟，串聯特色遊程，並參與市集日活動，共同發展區域觀光圈觀光產業。
（十）	交通部觀光署於100年開始，每年編列小額預算委託「中國回教協會」推動清真認證，直到106年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由於新南向國家有超過8億以上之穆斯林，所以推動穆斯林友善環境成為重點政策項目，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委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成立臺灣清真推廣中心，負責管理伊斯蘭友善環境認證單位是否符合標準，而觀光署則編列預算由全國各風景區負責推動計畫。經查，113年12月17日觀光署官方網站所登錄之獲認證餐廳有部分違反伊斯蘭教之基本教義，恐影響臺灣國際觀光形象，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機關，針對網站登錄之餐廳進行全面盤點，完善登錄店家資訊之正確性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本案業於114年4月15日以交授觀國字第1141002132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鑒於臺灣非穆斯林國家，各認證單位依據清真教義訂定之認證標準，本署均表示予以尊重，爰官網國內清真餐飲、穆斯林友善餐旅及場域資訊，係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臺灣清真推廣中心」所列「國內清真餐飲、穆斯林友善餐旅及場域之發證單位」提供定期彙整之。 二、本署業於114年1月函請國內3家穆斯林友善餐旅認證單位(中國回教協會、國際穆斯林觀光產業聯合發展協會、伊斯蘭商務發展有限公司)，確認送交資料內容(含認證類別)正確性，避免不實資訊，影響推廣成效。3家認證單位業於同年1月中旬函覆清查結果，本署亦已全數清查所刊載資料之正確性。 三、穆斯林市場為我國重要旅遊市場，相關配套作業尚需各單位通力合作，交通部亦責請觀光署全力協助地方政府完備其相關措施。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一)	交通部規劃於114年推出「TPASS通勤月票2.0」,除現有20縣市27種TPASS優惠方案之外,另外新增短天數定期票及常客優惠方案,目前已有臺中市、臺東縣、宜蘭縣及高雄市4縣市提案申請。以臺中市為例,目前發行版本中已有1.「臺中市內」及2.「中彰投苗跨城際」兩種方案,若能夠在此基礎上推出3至5日的短期套票,除了能夠提供市民更多元、方便的選擇之外,也將有望吸引旅客及觀光客購買,並促進中部地區整體觀光產業發展。經查,目前交通部觀光署已分別推出Taiwan Pass北北基好玩卡、臺灣中部好玩卡、高雄好玩卡3種區域型旅遊套票,其中,臺灣中部好玩卡為唯一未涵蓋交通方案之票卡,而導致「旅客雖知景點,但不知如何前往」之窘境。因此,為吸引更多遊客深入中部地區觀光,提升跨縣市交通及景點之串聯,爰請交通部觀光署配合交通部就TPASS 2.0方案持續與各地方政府協調,並於3個月內針對TPASS 2.0及現有Taiwan Pass交通優惠部分整合之可行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114年4月15日以交授觀旅字第1145000632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TPASS為交通通勤系統,Taiwan PASS為觀光旅遊系統,分屬兩種不同推動目的之產品,並由交通部公路局及觀光署分別負責推動。 二、本署自104年起推動台灣好玩卡,輔導縣市政府整合食宿遊購行等元素,逐步完成階段性任務。113年起轉型推動,除持續補助南投及高雄2張卡(4個縣市),並自行整合高鐵、台鐵、捷運與台灣好行,陸續推出具環島性質的「Taiwan PASS-高鐵版」及「Taiwan PASS-台鐵版」,便利國內外旅客旅遊臺灣,全年銷售約2.5萬張。 三、有關中台灣好玩卡推動及精進部分,查目前中台灣好玩卡已包含交通方案。另本署業於114年2月洽邀南投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研商中台灣好玩卡合作事宜,並請南投縣政府持續與臺中市政府進行產品開發與上架合作。 四、目前宜蘭縣政府之產品「宜蘭好行3日券」已獲公路局核定,爰本署已結合納入「Taiwan PASS」相關產品中,並於114年4月起正式上架銷售,後續如各縣市有推出將由本署評估納入Taiwan PASS進行產品整合。 五、「Taiwan PASS」自113年1月推出,將持續優化產品,提升旅客便利性,摘要辦理情形如下： (一)原產品升級(並歸類為經典版)：於114年4月上線,包含提升「台灣好行-日月潭線及阿里山線」之QRCODE上車功能,及串接宜蘭短天期TPASS票券,增加旅客乘車便利性及跨區遊玩的彈性。另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亦特別納入「阿里山森林鐵路」單程票，便利旅客造訪甫經紐約時報評選2025年「全球最值得去的52個勝地」之一的阿里山。 (二)推出3款「Taiwan PASS」新產品，同步上線: 1. Taiwan PASS高鐵景點版、台鐵景點版：在原有高鐵、台鐵、捷運及台灣好行基礎上，將「高捷+輕軌2日券」升級為使用範圍更廣泛的「MeNGo48小時票券」，並納入「宜蘭好行3日券」、「南投好行3日券」等，及提供14處精選經典任選1。 2. 另因應國旅短天期出遊特性，推出「Taiwan PASS亮點EasyGo版」，希冀結合台鐵3日券及熱門交通，便利旅客走訪台灣觀光100亮點。
(十二)	臺中港因地利之便，距離大陸航線距離最短，疫情前有中遠之星及海峽號客輪每週4班往返廈門、福建平潭至臺中港，兩岸渡輪旅客統計自103年5萬4,964人至108年已達8萬4,441人，然而疫情爆發後自109年2月10日起暫停兩岸海運客運直航至113年，導致110至113年均無任何兩岸渡輪遊客，臺中港僅剩國內航線每年數千名遊客苦苦支撐。經查，108年來臺旅客中，大陸旅客占271.4萬人次（22.88%），對比113年度1,200萬來臺觀光人次目標僅達成六成，約750至800萬人次，原因在於陸客來臺的狀況不如預期。開放兩岸客輪是我國與陸方開啟相互觀光之重要關鍵，為積極發展我國觀光，交通部觀光署應積極與大陸委員會研議就兩岸客輪開放問題開啟溝通。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114年4月16日以交授觀國字第1141002270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疫後逐步推動與恢復對等尊嚴、健康有序的兩岸交流是當前政府政策，開放兩岸客輪並非恢復兩岸觀光旅遊之前提條件，至兩岸海運直航客運業務開放因涉兩岸政策、互動等因素，且涉不同業務主管部門及政策評估內涵，將由陸委會及交通部等相關單位依兩岸政策、市場需求、國籍業者運能等因素，整體情勢評估並滾動檢討。 二、交通部歡迎大陸旅客來臺旅遊立場不變，本署持續穩健推動各項廣宣行銷工作未曾間斷，114年度除重點行銷金門、馬祖等小三通旅遊及持續送客外，亦將維持多元、靈活行銷手法，積極宣傳臺灣本島旅遊魅力，俾建立臺灣觀光品牌形象、記憶度及於兩岸恢復旅遊互訪後循序送客來臺逐步擴大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規模。
(十三)	交通部於113年11月舉辦的招商大會，其中主推亮點商案係大鵬灣BOT案，預期投資金額可望突破300億元，預計於114年年中完成招商。然大鵬灣當地居民被要求回饋捐地或繳納代金，民眾捐贈之土地散落於大鵬灣各處，土地如何利用並用做公共設施，抑或是居民繳納之代金是否得用以公共設施之設置，皆有待通盤規劃，請交通部觀光署會同內政部進行研商及規劃，以完善大鵬灣之公設規劃及設立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114年4月18日以交授觀處字第1140200170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書面報告如下： 一、經初步檢討大鵬灣風景特定區遊憩區之開發，目前存有開發強度過低、開發基地無連接道路、道路公設開發經費高及開發回饋標準及方式等課題。鵬管處為促進私有遊憩區開發意願，於第三次通盤檢討亦提出放開限制(取消旅遊住宿、餐飲等設施不得單獨設置)、小面積開發、提高建蔽/容積等建議，並於114年1月23日至國土署南區隊，針對內政部113年11月19日都委會大會決議事項與規劃單位進行意見交流及討論，初步討論內容說明如下： (一) 有關土地開發倘採回饋捐地，恐發生捐贈土地零碎不相連之情形後續可研議朝公共設施內土地採捐贈方式，其餘採繳納代金方式辦理，應可避免上開情形發生。 (二) 因私有遊憩區土地開發回饋機制須整體考量，亦涉及開發單位權責，國土署後續將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商會議。 二、惟本案倘依現行規劃之計畫道路進行開闢，仍無法有效解決道路開闢經費不足及仍有約40%土地未面臨計畫道路無法開發等問題，案經立法委員徐富癸國會辦公室於114年2月13日邀集國土署、鵬管處、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及工務處召會研商，會議初步結論針對遊七、遊八土地開發，建議以整體開發模式進行，以降低道路開闢成本，並請屏東縣政府評估整體開發方式之可行性後，後續再召會研商。
(十四)	墾丁係屏東重要觀光風景區，然近年墾丁背負了不少的罵名，據墾丁國家公園各遊憩區遊客	本案業於114年4月16日交授觀旅字第1145000492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數統計，2024年截至10月份統計資料，僅約185萬餘人次，以往年11、12月淡季數字統計，113年較112年觀光人次下滑，與疫情期間之旅遊人次相當。屏東縣政府114年預計舉辦恆春建城150周年系列活動，在地業者亦籌備相關活動要來提振觀光，交通部觀光署亦應規劃相關計畫，協助業者轉型或升級，以復甦墾丁之觀光量能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內容如下： 一、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觀光活動： (一)恆春建城150週年計畫包含「南國生活節」、「風域祭」、「光影計畫」等，其中「風域祭」與「南國生活節」已核定補助在地經典活動與特色遊程。 (二)無障礙廁所整修與新建規劃，將循遊憩設施優化計畫申請補助。 (三)建議屏東縣政府另提報114-117年地方創生計畫，採隨到隨審方式。 (四)其餘如「導覽人員訓練」、「硬體設施優化」、「光影計畫」將續俟計畫送件後支持辦理。 二、協助恆春及墾丁地區觀光發展： (一)規劃建城150週年主題活動(如講古時間、市集、露天電影院等)，倡導在地與減碳理念。 (二)擴大極點慢旅單車活動，結合淨灘與社區生態旅遊，增加留宿率。 (三)積極參與國內外旅展推展恆春觀光圈。 (四)透過南區觀光圈平台，強化區域觀光圈跨域合作與永續經營。 (五)推動綠色旅遊三天兩夜行程，串聯社區與環保業者。 (六)辦理無人機足球賽與旅遊座談會，強化在地觀光參與與創新。 三、吸引國際旅客來南臺灣觀光： (一)運用地理優勢與北客南引策略，吸引新南向旅客與北部入境旅客。 (二)與國際媒體宣傳南部觀光圈。 (三)推出高鐵買一送一等優惠活動，搭配票券與住宿遊程折扣，擴大吸引國際旅客。
(十五)	行政院113年6月5日院臺經字第1131009540	本案業於 114 年 4 月 14 日以交授觀企字第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號函核定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至117年度）：本計畫總經費3億6,000萬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950萬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3億2,050萬元。114年度編列「獎補助費」3,950萬元如下：1.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819萬元、2.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631萬元、3.對國內團體之補助500萬元。計畫雖已分配各項獎補助經費，但尚未進一步說明補助分配至各縣市的具體細項，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4200027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配合國發會推動「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以 4 年 1 期方式辦理，執行工作項目為「地方創生觀光旅遊環境營造」，補助觀光建設及觀光活動，獲配 4 年預算 3.6 億元，114 年編列 3,950 萬元，分觀光建設 2,600 萬元、觀光活動 1,350 萬元），均依計畫落實執行。 二、114 年補助分配至各縣市之具體細項說明如下： (一)觀光建設補助由地方政府提案；觀光活動由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提案，送本署審辦，並經國發會「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聯席審查通過後，才能確定分配細項。 (二)因地方創生計畫係由國發會主導辦理，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係屬非計畫型補助，故未能確定每年度提送計畫單位及分配經費，仍須俟 114 年度提案計畫進行審辦與核定。 (三)綜上，本署亦透過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活絡在地產業，推動或連結觀光圈協助地方經濟。
(十六)	2025臺灣燈會於2025年2月7日（試營運）起至2月23日，在桃園機場捷運A18站（高鐵桃園站）站前廣場及A19站（桃園體育園區站）周邊場域盛大舉行，此為臺灣燈會繼2016年之後，再度回到桃園市舉辦，可望結合桃園市立兒童美術館、桃園會展中心、華泰名店城及Xpark水族館等特色景點一起共榮。此外，燈區涵蓋高鐵桃園站、桃園機場捷運、國道公路及臺鐵運輸等交通路線，提供國際旅客及國內民眾便利之運具，希冀帶動國內觀光動力。爰此，交通部觀光署應積極與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高速	一、為全力支援2025台灣燈會交通疏運工作，交通部已於114年1月核定桃園市政府報編之「2025台灣燈會在桃園整體疏運接駁車服務案」，計畫，由交通部觀光署及公路局配合分擔。因應燈會期間交通需求，交通部依指示成立三層應變機制(進駐單位包括觀光署、公路局、高公局、台鐵及高鐵等單位)，包括部內通報群組、跨部門協調群組及前進指揮中心，並於重要時段進駐，確保即時應變處置。 二、燈會期間適逢春節連假，2月15日單日人流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路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桃園市政府合作，共同打造我國2025年第一場國際觀光盛事。	高達257萬人次，交通部啟動國道客運備援、高鐵加班車及多項交通管制疏導措施，紓解大量返程人潮。針對後續人潮疏運，桃園市政府亦提出7項強化措施，包含機捷加密班次、增設接駁車、優化動線等，並完善桃園機場與高鐵站接駁規劃。在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下，2025台灣燈會交通疏運順利、秩序良好，成功確保活動圓滿完成。
(十七)	桃園市龍岡米干節自2011年從1個學校操場的小活動出發，現今已經成為中壢龍岡地區的代表節慶。此活動不僅融入景頗、傣、傈僳族等少數民族文化及異域金三角特色，更將多彩豐富的異域風情及孤軍奮戰的歷史故事，永續紮根於這片土地。近年更成功吸引無數國內外的遊客來此探索龍岡特色，更創造地方產業之繁榮，並榮獲交通部觀光署2024臺灣觀光雙年曆「國際級特色活動」的殊榮。對如此具備民族特色、歷史文化、美食傳承之重點活動，交通部觀光署應積極協助舉辦，並推廣於國際，打造龍岡米干節成為臺灣觀光新亮點	一、為活絡國民旅遊及推動臺灣大型觀光節慶活動，本署自102年起整合並篩選各地方縣市活動，依國際知名度，且具文化、宗教、節慶及運動等特色推動「臺灣觀光年曆」計畫，2026-2027年「臺灣觀光雙年曆」計有36個國際級活動及73個全國級活動，除涵蓋台灣燈會、台灣仲夏節、臺灣自行車旅遊節及台灣好湯溫泉美食嘉年華等4大活動外，亦有如雞籠中元祭、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及桃園龍岡米干節等知名活動，藉由活動捲動及加強不同國內外推展通路，以吸引旅客來臺旅遊，進而帶動地方觀光相關產業發展，提升地方觀光收益。 二、後續本署亦將輔導活動主辦單位結合旅行業、旅宿業、觀光圈及周邊景點觀光元素，推出2日以上遊程措施，併同輔導將活動產品化、觀光化及國際化，擴大知名度及提升服務品質，並結合城市行銷，推展跨夜跨區旅遊及夜間經濟，使龍岡米干節成為臺灣亮點活動。
(十八)	113年國際旅客來臺觀光旅客人數不如預期，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多次針對此議題進行質詢。惟交通部觀光署回覆質詢時，常以113年花蓮0403地震影響為國際旅客人數減少的原因之一。令人不禁想問，我國多年的觀光發展是有多脆弱，一場天災即能擊潰全國的觀光產業。此論調不僅對展現韌性的花蓮民眾不	本案業於 114 年 4 月 14 日以交授觀企字第 114200028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3年來臺旅遊市場受到內外大環境影響，表現不如預期，惟經本署持續努力，並於第4季加強行銷引客，全年已達786萬人次，較112年成長21%，而前3大市場(日本、港澳、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也否定了離島及其他縣市發展觀光之努力，更凸顯觀光署推動臺灣觀光業務不力之處。基此，交通部觀光署不該將國際旅客來臺人數減少之原因歸咎於天災，應要整體性檢討為何全國的觀光景點無法吸引國際旅客到訪。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於2個月內，通盤性檢討我國觀光發展復甦遲緩原因及盤點全國觀光資源，擘劃具體有效之觀光發展策略，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韓國)均突破百萬人次。 二、本署114年積極透過打造魅力景點及環境整備、整合國內旅遊活動資源、國際市場引客，持續整合全國觀光資源特色、型塑觀光亮點，並擴大吸引國際旅客來臺。 (一)打造魅力景點及環境整備：協同管理處整備國家級風景區，並協助地方政府旅遊環境升級。 (二)整合國內旅遊活動資源：攜手各縣市推動「台灣觀光100亮點」，並推動地方特色觀光活動。 (三)國際市場引客：強化品牌3.0及主要客源市場國際交流與推廣優質主題遊程產品，並強化全球據點服務能量，佈局多元市場。
(十九)	近期公部門霸凌事件頻傳，為打造政府單位優質職場環境，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應以此為戒，秉持霸凌零容忍之原則，重新檢視單位內霸凌防制作業，並建置完備暢通的申訴管道及保護被霸凌者，以杜絕霸凌事件發生。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應積極深入瞭解轄下各單位(組、室、科)是否存在霸凌現象，並於2個月內就「精進霸凌防制作業與優化現行申訴管道之具體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114年4月14日以交授觀人字第1146000273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暨所屬管理處職場霸凌案件處置情形：本署暨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自113年起截至114年4月8日止，共計受理6件管理處發生之職場霸凌案件，本署已要求各管理處積極採取改善職場行為及防治霸凌的相關措施，並導入員工協助方案持續關懷雙方當事人。 二、精進霸凌防制作業與優化現行申訴管道之具體作為：(一)檢討修訂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及定期掌握所屬機關職場霸凌申訴案件發生情形（二）利用多元管道宣導職場霸凌防治及處治作為（三）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員工協助方案，開辦員工成長團體課程、主管人員與關懷員培訓課程，推動機關和諧及相互尊重，以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
(二十)	114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業務費」	本署依行政院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項下「水電費」編列1,059萬元。經查，該項預算較113年度法定預算966萬9千元增加92萬1千元。然113年4月電價上漲後，全體民眾在薪資所得未具體提升下，仍自行設法分配支出。爰此，交通部觀光署等行政單位應秉持苦民所苦之精神，率先節約用電，節省水電開支，而非從民眾納稅錢中編列新增預算。	升計畫」，已達成該計畫預期之節能省電目標，惟因台電於113年4月調漲電費後，於113年10月再次調漲電費，本署部分電價係適用高壓及特高壓電力電價-3段式時間電價表，夏月為5個月(一般電價表夏月為4個月)、夏季尖峰時間每度電高達9.39元，爰增加電費支出。
(二一)	114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經費」編列928萬7千元，經查112年成立「行政院觀光產業振興諮詢會議」任務是促進國際旅客來臺相關措施的統合、旅遊環境與友善服務品質整合及其他有關振興觀光產業發展事項，惟截至113年11月止，觀光署無落實開會辦理與業界溝通相關會議，觀光產業業界經歷嚴峻疫情後又因112年內憂（0403地震、風災）外患（臺海關係緊張）衝擊旅遊觀光產業，業者頓時缺少與跨部會溝通平臺，民怨四起並批評政府未顧及觀光產業發展，編列預算卻未執行。為確保政策有效推動，並督促交通部觀光署確實與觀光業者溝通協調，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4 年 4 月 14 日以交授觀企字第 114200028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觀光產業之發展易受外界環境影響，為凸顯政府對觀光的重視，透過各層級觀光推動平臺，加強與觀光業者溝通協調，積極盤點相關資源，協力推展觀光。 (一)院層級—專案會議及行政院觀光產業振興諮詢會議(政觀諮)： 1. 行政院秉持專案即時解決原則，疫情解封、重啟國境大門後，多次召開專案會議及產業座談會。 2. 政觀諮為諮詢性質，以「部會合作、產業對話、專家參與」為原則，先蒐集委員關心議題，跨部會研商後，再召開政觀諮徵詢民間意見。 (二)部會層級—主題旅遊推動平台：以本署為平臺，擴大部會合作，攜手文化部、農業部、教育部、客委會及原民會等部會跨域觀光治理，共同推動主題旅遊。 (三)地方層級—縣市首長會議：定期與縣市政府召開觀光首長座談會。 (四)民間合作—區域觀光產業聯盟：整合在地觀光組織、產業夥伴，成立18個觀光圈，組成區域觀光產業聯盟，打造北、中、南、東部及3個離島之7個「區域觀光品牌」。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本署持續透過各層級觀光推動平臺，多管齊下，加強與觀光業者溝通協調跨部會觀光事務，至外界關心首次政觀諮已於114年1月22日召開，積極整合跨部門資源，共同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亦在現有機制之下，隨時與相關產業界就當前之各項課題進行業界交流與座談，以充分掌握與協助各地方產業之所需。
(二二)	114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2目「觀光業務」項下「旅行業業務管理與輔導」編列387萬元。觀光署就此部分預算係為輔導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建立完整管理體系等業務，惟查觀光署公告113年1至6月一般旅館營運報表，各縣市每月客房住用率均未達50%，又依據該份營運報表所示，各縣市所提報之平均房價均僅2千餘元，此與報章媒體上所披露之房價相距過大，亦與民眾親身感受之房價差距甚遠，茲因各縣市每月住房率均未過半，亟待確認提高住房率之方法與目標，又針對平均房價計算方式不明等，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114年4月16日以交授觀宿字第1140600322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公告之一般旅館營運報表之平均房價計算，未包含餐食、主題活動等其他附加費用，與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分析之平均房價計算方式包含餐食、主題活動等其他附加費用，二者計算方式不盡相同。 二、為活絡在地觀光及協助旅宿產業提升住房率，本署業辦理「台灣觀光100亮點」、「優宿專區」、「交通部觀光署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等措施。 三、另本署將持續依旅宿業法規要求旅宿業者將其客房價格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將旅宿業者報備之最高客房價格公告於臺灣旅宿網供民眾參考，實際售價仍依旅宿業者公告為主。
(二三)	114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2目「觀光業務」項下「旅遊推廣管理與輔導」策劃發展並加強觀光遊樂設施管理及推動國民休閒旅遊等，編列976萬9千元。每到祭典期間，全臺灣各部落時常發生旅客與族人發生衝突、觸犯禁忌等狀況，然觀光署之網頁主題推薦中有關原鄉部落或原民文化或祭典相關行程推薦中，除了文化介紹淺薄，亦不見任何關於提醒旅客文化敏感度與尊重部落之相關文字。部落不是動物園，觀光署應即刻檢討並做出改善，爰請	本案業於114年4月18日交授觀旅字第1145000735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協助部落傳統祭典及活動期間遊客參觀品質管控以降低負面衝擊：本署自發展部落觀光以來，即秉持著「部落生活不受干擾」、「傳統文化得到尊重」、「遊客行為受到規範」的小眾、精緻、深度旅遊模式為原則。以部落族人的需要為出發點，建立地方夥伴關係，設立適當的導覽和解說服務，以確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交通部觀光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保遊客理解並尊重當地文化和傳統，並限制參觀人數和時間，避免過度擁擠和破壞祭典氛圍;亦培訓當地導遊和工作人員，提高其對文化保護和遊客教育的意識。 二、向遊客提供正確的文化資訊及傳達其文化與自然景點的重要性：透過遊程和教育性展示，向遊客提供正確之文化資訊，促進對自然環境的尊重與保護，使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生態永續發展。 三、於本署觀光資訊網「部落觀光」加入遊客須知提醒：本署已於觀光資訊網「部落觀光」專區加入「遊客須知」，強調部落係族人生活場所，遊客應該遵循當地的規範。提醒遊客尊重部落的生活空間、宗教儀式和傳統活動，應避免過度干擾當地居民的日常生活，並強調文化尊重與遵守規範，另提醒遊客在參與祭典和活動時，應遵守當地的規範，例如衣著要求、行為規範、參觀時間等。
(二四)	114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觀光業務」項下「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編列339萬5千元。有鑑於原住民族地區因文化觀光旅遊需求，陸續發展接待家庭、民宿或舊部落住宿服務等型態，觀光署應區別不同住宿服務之規模及營運模式，提出相應輔導計畫，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114年4月14日以交授觀宿字第1140600323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加強推廣部落結構安全鑑定項目:請地方政府持續推廣結構安全鑑定項目，並提供結構技師公會聯絡方式，以利有意願者接洽。 二、請地方政府加速部落申請結構安全鑑定審議及跨單位聯審機制:以申請結構安全鑑定但遭遇建築管理課題或相關窒礙難行因素者，以跨單位合作方式協助完成鑑定事宜。 三、主動追蹤各地方政府辦理結構安全鑑定及轉型民宿情形：本署將主動追蹤各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並瞭解部落轉型民宿案件或課題。
(二五)	114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	本案業於114年4月17日以交授觀宿字第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觀光業務」項下「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輔導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建立完整管理體系等業務編列339萬5千元。經查，觀光署統計113年1至9月共有918家未合法列管旅館、591家未合法列管民宿。其中非法旅館主要以臺中市218家、宜蘭縣147家及臺北市124家最多；非法民宿則是屏東縣147家、南投縣124家及臺東縣85家最多。然而地方政府縱然嚴格稽查，強制斷水斷電，然而非法旅宿業者利用國外訂房平臺上架攬客，我國政府無法從源頭管理，導致稽查困難。交通部觀光署應積極研究非法旅宿稽查辦法，包括針對國外訂房平臺之非法旅宿業者應如何有效稽查，以協助地方政府打擊不法旅宿業，保障旅客住宿安全及消費權益。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40600330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每年定期督導考核地方政府執行旅宿管理輔導績效，責成地方政府加強旅宿管理工作，落實非法旅宿查處工作並列管追蹤，保障消費者及合法旅宿業者權益。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經費，協助其增聘稽查人力及添購稽查設備等，提升管理成效。每年定期舉辦旅宿法規研習課程，透過專家學者及縣市經驗分享，協助地方政府提升旅宿管理知識及稽查技巧。 二、為保障合法觀光產業經營的權利，並有效遏止非法旅宿，將非法經營觀光旅館業、旅館業罰鍰提高為10-200萬；非法經營民宿罰鍰提高為10-100萬元，加重對非法刊登營業訊息之處罰提高為10-150萬元，並命移除廣告。 三、向消費者說明旅遊住宿選擇合法旅宿之重要性，並定期公布各地方政府非法旅宿查處績效，藉由輿論及民間共同監督，提升地方政府首長對於非法旅宿稽查工作之重視程度及壓力。
(二六)	114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2目「觀光業務」項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編列9億6,250萬元。嘉義縣自106年起蟬聯人口老化最嚴重的縣市，青壯人口也離鄉背景遠走他鄉，凸顯弱勢縣市面臨的挑戰。在此背景下，推動地方經濟與觀光發展是為嘉義縣的重要課題。嘉義縣的自然景觀與人文資源豐富，包括白水湖的自然生態、壽島的特色觀光設施以及布袋第三漁港的漁業文化，這些元素若能有效整合，將成為嘉義沿海地區發展的重要契機。近年來，地方政府和相關單位積極尋求創新策略，以結合當地特色並吸引更多觀光客，推動整體經濟發展。近期，國立成功大學研究團隊針對索道	本案業於114年4月16日以交授觀處字第1140200161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雲嘉南管理處計畫以豐富濕地生態、鹽業歷史、宗教文化及自然地貌，結合綠色旅遊目標，打造雲嘉南特色散步地圖、自行車慢遊及濕地觀光廊道之低碳深度旅遊體驗；並透過發展地方特色產業，提升在地文化，實踐永續觀光發展之目標。 二、113年辦理好美里休憩設施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好美里臨時停車空間及網寮鋪面修繕工程。114年於布袋濕地生態園區建置智慧賞鳥服務中心、1920美漾森林自行車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方案分析，認為此模式更具可行性，不僅能有效降低建設成本，還能更靈活地融入地方發展需求。同時，索道方案能將白水湖的自然生態、壽島的觀光設施以及布袋第三漁港的漁業文化串聯成一條獨具特色的觀光路線，提升整體觀光吸引力。為提升嘉義縣的觀光潛力，建請交通部觀光署結合在地資源，研擬具體的觀光發展計畫。透過結合白水湖、壽島及布袋第三漁港等地的資源，打造多元化的觀光體驗。同時，應投入資源改善周邊基礎設施，例如交通便利性、休息站設施及遊客服務，確保觀光體驗的順暢與舒適。交通部觀光署應針對相關規劃提出可行性報告與細部設計，並透過定期專案報告，確保推動成效，以實現嘉義縣西濱沿海觀光產業的繁榮發展。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休憩服務設施串聯等相關工程。持續與嘉義縣政府合作舉辦大型觀光活動-東石海之夏祭，吸引觀光遊客推動觀光經濟發展。 三、現階段著重以維護白水湖、壽島潮汐景觀與沙洲地景，並強化周邊服務機能，透過自行車動線串聯周遭產業地景，體驗濱海觀夕、潮汐景觀等自然地景。 四、以環境教育、生態旅遊及文化特色等主題式深度旅遊方式，發展體驗遊程。規劃季節性及夜間旅遊活動，營造多元觀光資源。
(二七)	114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2目「觀光業務」項下「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中「獎補助費」編列3,950萬元。原住民族地區基於地理條件及人文景觀，具備獨特觀光特色，為促進原鄉各地發展永續及具特色之觀光環境，觀光署「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應主動盤點並提出輔導方案，鼓勵具觀光發展潛力之原鄉提出相應計畫，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4 年 4 月 14 日以交授觀企字第 114200028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由國發會主辦，負責統籌規劃以及協調整合部會相關資源，各部會依工作項目屬性協辦。本署執行工作項目為「地方創生觀光旅遊環境營造」，補助觀光建設及觀光活動。 二、為推動地方創生政策及媒合地方創生資源，國發會成立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及各分區輔導中心，透過輔導團隊深入盤點資源整合與挖掘特色，以開拓地方深具特色的產業資源。本署亦積極加入協助輔導提案單位，以帶動部落產經發展： (一)觀光建設：鼓勵並輔導原鄉地區，推廣原鄉觀光建設案例，如臺東金崙鄉、太麻里鄉，屏東縣來義鄉等案，作為其他原鄉地區提案參考，激勵其他原住民族地區更積極地參與觀光建設。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觀光活動：輔導原鄉地區所提具特色觀光活動，規劃具地方特色、旅客留宿或結合旅行業、旅宿業、觀光園及周邊景點之遊程，打造有別於一般觀光景點之部落在地體驗觀光活動品牌，進而帶動原鄉觀光產業發展。
(二八)	114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3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33億6,840萬元。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是橫跨3縣市的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位處嘉南平原，範圍包含雲林四湖、口湖；嘉義東石、布袋；臺南北門、將軍、七股與安南區等8個鄉鎮區。目前嘉義海線地區亟欲發展觀光，自東石鰲鼓溼地至布袋好美里3D彩繪村，觀光景點豐富（如漁人碼頭、白水湖壽島、布袋漁港、洲南鹽場等），未有整體規劃及運用，尤其欠缺結合休憩購物、特色市集及多元性活動場地、簡易性加油站等，供遊客短暫休憩之場域(例如利用臺61線下方場域規劃），俾提升觀光人次及觀光收益。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114年4月16日以交授觀處字第1140200160號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雲嘉南管理處景點推展係運用貫穿轄區之台61線進行串連，藉由遊程規劃將遊客引入社區，透過地方人文導覽、生態體驗深化在地觀光自明性。 二、導入地方產業分眾推廣體驗遊程，結合季節性活動、特色市集之舉辦，持續行銷觀光圈產業提供在地業者創造多元經濟收入。結合綠色交通自行車道及濕地生態候鳥經濟，串聯特色遊憩據點，形成帶狀遊憩複合網絡。
(二九)	114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3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33億6,840萬元，惟因政府錯誤能源政策導致電費上漲，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預算項下風景管理處用電費用等均增列，經統計增列總額達146萬1千元。增列管理處與增列金額為:1.東部海岸管理處增列7萬元，2.花東縱谷管理處增列16萬9千元，3.澎湖管理處21萬9千元，4.馬祖管理處10萬6千元，5.北海岸管理處25萬元，6.參山管理處11萬2千元，7.日月潭管理處12萬3千元，8.阿里山管理處8萬3千元，9.西拉雅管理處16萬6千元，10.茂林管理處16萬3千元。為確保預算有效使用，撙節政府預算以利開源節流，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	本案業於 114 年 4 月 17 日以交授觀秘字第114900024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轄下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提報 114 年度電費預算，較去年增加主要係因台電公司自 112 年 10 月起逐年調漲電價。 二、電費增列主要包括：花東縱谷管理處因應遊客成長、新增景點及數位服務升級；澎湖管理處為提升景區管理與服務，增設智能系統及景觀照明；日月潭管理處因新設施啟用、轄區擴大及電價優惠取消；以及阿里山管理處觸口行政中心因應電費調漲。 三、各管理處的電費支出，係為因應電價上漲、維持機關運作及提升觀光遊憩服務。本署將持續遵循行政院「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致力於節約用電。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	114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3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357萬元。多數國家風景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從預算書及說明中，看不到如何與在地部落與社區共管共好之規劃，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114年4月18日以交授觀處字第1140200165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東北角管理處)轄區非屬原住民族地區，惟依「整備主題旅遊」政策，及該處「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打造在地特色亮點，並透過大東北角觀光圈平臺整合區域觀光業者共同行銷。 二、東北角管理處自110年起舉辦「壯圍生活節」串連在地商家辦理市集及系列活動，並邀請周邊噶瑪蘭族部落(奇立板社)參與。後續持續以轄區據點為發展觀光活動中心，透過大東北角觀光圈平臺加強據點與周邊鄰近原住民族部落地區旅遊串聯。
(三一)	114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3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363萬7千元。多數國家風景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從預算書及說明中，看不到如何與在地部落與社區共管共好之規劃，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114年4月16日以交授觀處字第1140200156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東管處自94年起推動部落生態旅遊，秉持「不干擾部落生活」、「尊重傳統文化」及「規範遊客行為」三項原則，與部落建立互信合作關係，發展小眾、精緻且具深度的旅遊模式。 二、依「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設立「原住民族地區觀光資源共管委員會」，涵蓋轄內阿美族、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及布農族等族群，作為政策溝通與推動平台。 三、推動「東海岸社區部落觀光發展Discovery計畫」、「東部海岸部落觀光產業聯盟」(海派聯盟)及「東海岸永續旅遊培力計畫」等，協助部落辦理觀光及環境軟硬體整備計畫，強化部落參與及永續觀光能力。截至目前，海派聯盟共推出12條部落遊程，並成功媒合30家旅遊業者參與。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114年度重點包括：持續強化既有共管機制，並辦理「東海岸原住民族共管機制評估與模式建構案」，以研擬共管法制化與實務。未來將依循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及第22條精神，深化部落參與觀光治理機制，持續打造具在地文化特色之永續旅遊品牌。
(三二)	114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3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233萬1千元。多數國家風景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從預算書及說明中，看不到如何與在地部落與社區共管共好之規劃，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114年4月16日以交授觀處字第1140200154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縱管處為推展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內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及觀光發展工作，特設立資源共同管理會，並定期邀集在地原住民族、學者及文化界人士召會，共同研議原住民族資源共管議題。 二、未來縱管處將定期召開「原住民族地區觀光資源共同管理會議」，以尊重部落意見為前提，協助改善縱谷地區原住民族生活環境，增進原住民族部落人文、自然、生態景觀，活絡部落觀光產業，提升部落觀光之吸引力，加強多元推展管道等，並在部落自主、自營的前提下，持續推出小眾、精緻、深度的部落遊程，建立花東縱谷的部落旅遊品牌，創造觀光加值效益，以期與花東縱谷地區之原住民族部落及社區，共同營造共管共好之互動關係。
(三三)	114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3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387萬6千元。多數國家風景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從預算書及說明中，看不到如何與在地部落與社區共管共好之規劃，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114年4月17日以交授觀處字第1140200166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與在地部落共好，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尊重文化，原民自決」為原則，落實原基法等法令，與部落溝通合作，114年預計辦理硬體建設及軟體發展如下。 二、硬體建設： （一）伊達邵中正路立體停車場業於114年2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月取得停車場證並開始營運：停車場外觀設計融入邵族文化、公共藝術呈現白鹿傳說意涵。 （二）計畫擴大伊達邵遊客中心停車場，廣場增設邵族文化意象，將通道串連碼頭至逐鹿市集端，引導遊客前往體驗增加部落收益。 （三）伊達邵廣場舞台改善：如增加舞台多元功能、增加廣場遮陽空間，延長停留時間。 （四）土亭仔步道以邵族白鹿傳說為主題，發展解說系統及置入邵族文化公共藝術。 （五）改善七彩吊橋營運與服務設施，如協助南投縣府提升遊客量、改善公廁及前往吊橋步道友善度，並研議增加遮陽避雨設施、同時輔導雙龍村亮點美食商家、搭配套票行銷部落。 （六）持續維護地利大巨人特色地景藝術，並協助布農族人推廣衍生文創。 三、軟體發展： （一）持續辦理「布農族傳統歌舞展演案」、「邵族藝文展演案」，使遊客能透過定時常態展演深度體驗部落之音樂、舞蹈、部落小旅行、工藝、故事。 （二）持續辦理「部落永續觀光輔導計畫」：包含開發特色體驗活動、主題遊程、建立賦能課程、輔導亮點商家、提升服務內容、開發特色文創等，近年在此計畫中推動部落香氛產業鏈計畫，成為部落新創產業。 （三）辦理部落特色活動：每年至少在伊達邵舉辦一場花火音樂晚會、率領邵族及布農族人參與本署主辦部落觀光嘉年華活動。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於南邊湖水域推動「邵族漁撈文化復育區」，協助部落重現邵族漁撈文化、製作漁具、規劃遊程、拍攝紀錄影片，及與相關單位協調水域與浮具管理議題。 （五）持續完備文創商品授權機制，如由日管處出資委託邵族人開發文創商品、開發過程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機制等。 （六）落實原住民族共管會議，邀請部落重要代表及相關公部門每半年召開，討論部落範圍重要議題，並逐一解決。
(三四)	114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3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323萬8千元。多數國家風景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從預算書及說明中，看不到如何與在地部落與社區共管共好之規劃，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114年4月18日以交授觀處字第1140200162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阿里山管理處每年於在地部落投入之建設經費係編列於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 二、與在地部落及社區共管共好之規劃說明： (一)每年定期召開部落共管會議 (二)出租場域委由部落經營管理。 (三)辦理部落業者產業輔導。 (四)辦理行銷活動推廣部落觀光。 三、未來工作重點：透過鄒族共管會議、部落拜訪、部落建設及觀光活動，已與阿里山鄒族各部落建立友好之夥伴關係，未來將持續與各部落就觀光發展議題進行交流討論，傾聽部落對於當地觀光發展之建言，落實共管共好之精神。
(三五)	114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3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茂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283萬9千元。多數國家風景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從預算書及說明中，看不到如何與在地部落與社區共管共好之規劃，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	本案業於114年4月14日以交授觀處字第1140200149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所轄各管理處對於原住民族地區均優先以共管共好為努力目標，旨揭係編列茂管處所屬遊客中心及辦公室所需之庶務及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國內差旅等費用，茂管處所屬禮納里遊客中心及茂林遊客中心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茂管處同仁推展部落及社區觀光發展之差旅費及庶務支出皆編列於本項目下。 二、茂管處定期與高雄及屏北地區部落召開共管會議，平日亦持續與部落保持溝通，適時依部落建議運用工程建設經費改善；另於高雄觀光圈亦強力推展在地部落文化及產品，並以活動推廣部落觀光，協助在地部落之經濟發展及文化推廣。並且依據各部落之特色，打造專屬遊程，為各部落社區發展協會帶來收益。 三、另茂管處於112年及113年分別以神山部落及安坡部落遊程連續獲得亞太永續行動獎肯定，足見茂管處長期支持原鄉部落發展觀光，持續開發原住民旅遊特色，為促進部落經濟發展及文化特色之積極作為。 四、交通部將督同本署暨茂管處針對以永續發展為核心，強化與當地原住民族部落及社區之參與，推動部落觀光，創造優質原住民族旅遊環境。
(三六)	114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3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至116年）」編列29億5,060萬元，加計觀光發展基金5億6,630萬元，共合計35億1,690萬元，用以建設13個國家風景區，以提升國家風景區之服務品質。交通部觀光署自97年起推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下稱重要景點計畫），迄112年底已辦理4期。重要景點計畫（113至116年）於112年3月奉行政院核定，建設總經費151億3,800萬元，公務預算負擔139億0,800萬元，觀光發展基金自償12億3,000萬元。惟「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至114年）」提及之	本案業於 114 年 4 月 14 日以交授觀企字第114200028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執行 T2025 方案，期透過打造魅力景點、整備主題旅遊、優化產業環境、推展數位體驗、廣拓觀光客源等 5 大策略 24 項方案架構下，帶動臺灣觀光整體發展。 二、在 T2025 方案「打造魅力景點」策略中，本署執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 年)」(下稱本計畫)，藉由分期建設國家風景區內多元主題景點，形塑區域旅遊特色，提升景點維運品質，打造優質旅遊環境，邁向永續觀光發展。 三、本計畫歷年人數目標值(KPI)、自償率、優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觀光資源同質性高，旅遊魅力仍待塑造，例如臺灣中、南部需打造更具國際觀光魅力之景點，分散來臺觀光客集中北臺灣之承載壓力」，經過10多年的資源投注、努力，顯未見成效，臺灣最著名的國際景點仍為太魯閣國家公園，0403花蓮地震後，太魯閣封閉嚴重影響國際旅客來臺數；且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世界競爭年報所載，我國「觀光收入占GDP比率」評比指標之排名由111年第56名持續下滑至113年第65名。爰請交通部觀光署針對重要景點計畫欲達到之歷年人數KPI、自償率、優化重點等內容，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化重點，說明如下： (一)歷年人數目標值(KPI)：本計畫(113-116 年)到訪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分年目標值各為 113 年 4,859 萬人次、114 年 5,106 萬人次、115 年 5,186 萬人次、116 年 5,276 萬人次，目標總數為 2 億 427 萬人次。113 年吸引約 5,237 萬人次造訪國家風景區，如期達成計畫目標，預計可帶動風景區周邊產業發展，擴散經濟效益。 (二)自償率：本計畫 4 年預計投資 151.38 億元，自償率 8.13%，預估 4 年增加收益約 12.3 億元，本署以「開闢多元財源，提高自償能力」策略，持續透過強化既有服務設施收益、推動促參案件、使用者付費機制、跨域合作等多元方向增加收益，提升財務自償性。 (三)優化重點： 1. 本署藉由精進 13 個國家風景區之軟硬體建設，打造臺灣北、中、南、東部及離島魅力景點，屢獲國內外佳績，113 年西拉雅管理處官田遊客中心獲 2024 年美國繆斯國際設計大獎景觀設計銀獎、參山管理處「峨眉湖環湖步道旅遊環境改善工程」獲 2024 年國家卓越建設獎規劃設計類金質獎等獎項。 2. 114 年度預計於 13 個國家風景區完成 50 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 四、本計畫持續優化國家風景區旅遊設施品質，以「深化地方特色，帶動區域發展」、「營造永續觀光環境，落實永續發展」、「完善服務設施，提升旅遊品質」、「亮點活動帶動觀光發展，促進景點國際化」及「強化公私夥伴關係，提升觀光競爭力」等策略，並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舉辦全國景區技術研討會，強化國家風景區服務品質提升及周邊觀光環境整備，建構國家風景區韌性旅遊環境。
(三七)	114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3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1億9,700萬元，用於推動「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旨在改善風景區基礎設施、提升遊憩品質，並發展永續觀光。然而，參山風景區在過去計畫執行中，仍面臨基礎設施老舊、交通壅塞及環境管理不足等問題，特別是在高峰期更顯資源配置的不足，導致遊客體驗未臻理想。此外，特色資源如自然生態及文化景觀未能在規劃中充分展現，部分項目更因過度重視硬體擴建而忽視與在地文化及生態保護的協調，導致觀光效益與永續發展的目標失衡。參山地區的多樣自然與人文特色，如獅頭山的宗教遺跡、八卦山的生態資源及泰雅、賽夏等原住民族文化，是其核心吸引力所在。然而，這些資源在建設計畫中的規劃尚需加強，應以保護為優先，並結合智慧旅遊技術與創新行銷策略，提升國內外遊客的吸引力。應更積極結合臺灣省議會之歷史，將議政園區加以行銷，並將林家花園、過去之省立交響樂團之史蹟系統性整理後，俾利霧峰（阿罩霧）在臺灣歷史時期之重要性，與省議會時期之光榮性，在參山觀光行銷與推廣加重比例。同時，觀光署應強化社區參與，讓當地居民在觀光發展中分享經濟與文化收益，確保觀光建設符合地方需求及永續目標。基於上述，建議交通部觀光署針對「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提出更具體的改進措施，包括基礎設施升級、交通管理優化及行銷策略深化，並確保計畫執行透明、具永續性，請交通部觀光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改進內容與	本案業於114年4月25日以交授觀處字第1140200187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持續提升基礎設施，113年已完成峨眉湖環湖步道旅遊環境改善工程(至美段4期)、梨山風景區新佳陽部落公共服務設施及周邊環境綠美化工程及二水自行車道周邊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工程等設施改善；114年將持續建設國際國內重要景點，並預計辦理峨眉湖環湖步道旅遊環境改善工程(至美段5期)、南庄鄉蓬萊創客小站建築新建工程、梨山賓館前圓環景觀改善案等多項重要工程。 二、交通管理優化並發展智慧景區，建置智慧停車場及人車流系統，透過即時影像監控交通；開發互動實境體驗及數位孿生導覽平台，如「雲遊梨山」提供720度全視角景觀，將景點打造成虛擬主題館並支援多語系。 三、深化策略化方面，辦理多項品牌活動，如八卦山賞鷹活動、梨山雲端上的婚禮、山谷燈光節，並計畫在114年擴大辦理強化在地連結。 四、積極推動產業輔導，多年來與轄內原住民族地區(南庄、谷關、梨山)合作推動部落觀光，協助人才培訓、遊程優化及環境整備，113年培訓210人次、輔導22家業者、推廣9條遊程，到訪部落約7萬1,400人次，114年將持續陪伴合作部落；在獅頭山風景區推動穆斯林友善場域輔導。 五、落實經營管理，包括自110年起對轄內橋梁及步道進行安全檢測；推動智慧廁間服務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進度。	以優化清潔維護;持續辦理標誌國際化,確保外語內容符合現行國際通用規範。 六、將持續投資建設，提升景點服務品質及知名度,落實各項改進措施。透過推動永續旅遊與智慧觀光,逐步完善旅遊環境。並整合在地資源與公私部門,型塑梨山、獅頭山及八卦山獨特觀光品牌，升級在地產業及國際化觀光發展,提升觀光競爭力,同時兼顧永續觀光。
(三八)	114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3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3億1,600萬元。日月潭風景區長期以來的發展政策,未能妥善處理原住民族文化融入及環境永續的核心議題。例如，孔雀園區BOT案因邵族人權益受損及土地使用爭議,引發長達數年的法律糾紛，直至111年才告終，但這一事件凸顯出政策設計中缺乏對原住民族文化的尊重與重視。即使爭議告一段落，日月潭建設規劃如何避免重蹈覆轍,仍是當前不可忽視的課題。日月潭風景區多項建設涉及水質保護區，但目前的環境影響評估與保護措施多流於形式，難以回應外界對生態風險的疑慮。同時，基礎設施如污水處理廠的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不僅影響旅遊品質，也損及政府的治理形象。當地居民對於環境污染及基礎設施不足的長期抱怨，已成為影響日月潭發展的一大阻礙。鑑於日月潭在文化與環境議題上的複雜性,交通部觀光署應在建設計畫中明確融入原住民族文化的具體策略,並提出對環境風險的科學化管理方案,以確保建設過程兼顧文化尊重與生態永續，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114年4月28日以交授觀處字第1140200189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融入原住民族文化及尊重部落文化與意見，日月潭管理處針對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重大工程建設或經營管理事項，於部落會議提案,以爭取部落支持,取得共識後方進行施作。在部落觀光推動面,日月潭管理處辦理邵族藝文展演計畫，由邵族執行杵音、部落導覽、族服體驗、手工藝教室等文化體驗活動;布農族達瑪巒歌舞展演案,由布農族每周末定期凝聚族人展演傳統歌舞，亦是布農族重要傳承方式之一。 二、每年亦透過本署「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推動計畫」辦理部落永續觀光,推動特色遊程開發、部落授能、文創品開發等。 三、為對環境風險的科學化管理，日月潭管理處於2005年動工興建水社及日月(伊達邵)地區之污水收集管線系統及污水處理廠，匯集一般旅館、餐廳、店家及住戶之廢污水，藉由下水道管線與揚水站輸送至水社及日月污水廠妥善處理後，再予放流至日月潭。水社及日月污水廠分別於2009年9月及2010年3月陸續竣工啟用後，兩地區用戶接管率皆已達九成二以上，商圈及湖岸周邊之環境衛生獲得極大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九)	114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3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3億1,600萬元，用於推動「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以提升旅遊設施與服務品質，並促進該區域的可持續發展。阿里山以其壯麗的自然景觀、豐富的生態資源及深厚的文化歷史，長期吸引國內外遊客，是臺灣重要的觀光地標。然而，隨著國際旅遊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及永續旅遊需求的提升，該風景區在政策執行與設施規劃上仍有顯著改善空間。阿里山面臨的挑戰包括環境壓力增加、設施老舊及交通不便等問題。遊客的高頻次到訪可能對生態系統造成影響，例如原生植物的減少和棲息地的破壞。此外，基礎設施如休息區、廁所及資訊中心的現代化進度滯後，影響遊客的整體體驗。交通方面，通往阿里山的道路在旅遊旺季經常出現擁堵，降低了觀光效率。現有的行銷策略與品牌定位，亦未能充分凸顯阿里山的獨特性與多元吸引力，亟需以數位化工具及針對性推廣來擴展國際影響力。交通部觀光署作為政策執行主體，應秉持「可持續發展」及「智慧旅遊」的理念，進一步優化阿里山的觀光策略，包括：深化生態保護措施以緩解環境壓力、升級基礎設施以改善旅遊體驗、引入智慧旅遊技術以提升服務效率，並結合在地文化與自然景觀重塑品牌形象，吸引更多國際遊客，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114年4月18日以交授觀處字第1140200162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阿里山管理處在秉持「可持續發展」及「智慧旅遊」的理念，研擬精進阿里山「永續旅遊推廣」、「體驗場域營造」及「智慧旅遊應用」之觀光發展策略，具體說明如下： （一）永續旅遊推廣：提升工程建設永續性、觀光產業永續性及景區經營管理永續性等永續旅遊推廣策略，以深化生態保護措施及緩解環境壓力。 （二）體驗場域營造：歸納經典步道體驗、精品茶咖體驗、鄒族文化體驗及觀瀑賞景生態體驗等四大旅遊體驗場域營造，持續升級基礎設施以改善旅遊體驗。 （三）智慧旅遊應用：近年推動智慧景區數位轉型政策，阿里山管理處亦因地制宜導入智慧管理、智慧服務及智慧行銷等機制及發展規劃，引入智慧旅遊技術以提升服務效率。 二、未來工作重點：以阿里山三大遊憩系統及六大旅遊元素為基礎，精進阿里山「永續旅遊推廣」、「體驗場域營造」及「智慧旅遊應用」之發展；另規劃辦理「阿里山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整體計畫」檢討作業，引導創新亮點發展，落實景區永續觀光發展。
(四十)	114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3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2億3,700萬元。「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以其豐富的濕地生態系統和文化資源而聞名，如七股潟湖的紅樹林生態、南鯤鯓代天府的宗	本案業於114年4月16日以交授觀處字第1140200159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雲嘉南管理處依循建設計畫主軸聚焦在地特色，推廣遊客以低碳的綠色運輸方式，深度體驗在地風情。並推動遊客參與永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教文化，以及臺灣鹽博物館的產業歷史，長期以來吸引大量國內外遊客。然而，隨著旅遊需求的多元化及永續發展目標的推進，該計畫的政策執行與設施建設仍需進一步優化，以滿足旅客需求並兼顧生態保護。目前，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的基礎設施雖有所提升，但在高峰時段交通壅塞及停車設施不足的問題仍然存在，影響遊客體驗。同時，現有設施與服務的數位化應用不足，未能有效推動智慧旅遊以提升國際競爭力。此外，雖然該區域擁有重要的生態和文化資源，但過度開發與環境保護之間的平衡問題仍需審慎檢討，確保旅遊發展不損害當地的自然與文化遺產。為確保「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能以永續發展為核心，建議交通部觀光署針對現存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包括基礎設施升級、交通與環境管理優化、智慧旅遊技術導入，以及結合在地特色的行銷策略，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續實踐、能源與廢棄物減量、改善當地環境和承諾實踐永續。 二、運用雲端大數據資料分析，科技打造友善旅遊環境，提供遊客全方面智慧旅遊服務。 三、提升到訪遊客便利性，提供天、候、交通路網、景點服務量能及重要活動等現況資訊，積極規劃季節性及夜間旅遊活動。運用科技提升管理效率及旅遊服務，完備數位旅遊服務平台，並結合人流車流智慧系統及行動導覽等資訊服務，打造優質智慧觀光體驗。
(四一)	114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3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1億5,800萬元，旨在提升該區域觀光設施與服務，並強化旅遊品質。西拉雅國家風景區憑藉曾文水庫、關子嶺溫泉等自然景觀與鹿陶洋江家古厝等文化遺產，長期吸引國內外旅客，是南部重要的觀光地標。然而，隨著旅遊市場需求的快速變化及永續旅遊的全球趨勢，該計畫的策略與執行尚需更全面的檢討與強化，確保資源分配效益最大化，並提升國際競爭力。目前，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的基礎設施雖提供基本服務，但在智慧旅遊技術應用、無障礙設施提升及遊客體驗優化方面仍有進一步改善空間。此外，隨著遊客量的逐年增加，該風景區面臨生態系統承載壓力與環境維護挑戰，例如曾文	本案業於114年5月5日以交授觀處字第1140200211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促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永續發展，管理處從六大面向著手，包括智慧旅遊、生態旅遊、國際推展、特色遊程、無障礙設施及文化觀光。 (一)在智慧旅遊上，已建置人車流分析、即時影像與智慧公廁系統，提升管理效率與遊客體驗；並發展智慧導遊應用程式，整合導覽與定位服務。 (二)生態旅遊則以紅葉公園為核心，長期辦理蝴蝶生態活動與環境教育，吸引逾13萬人次參與。 (三)國際推展方面，拍攝兩部國際影片，榮獲多項國際獎項，並與旅行社合作推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水庫周邊的旅遊活動若管理不善，可能對生態環境造成長期影響。面對國際旅遊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應加強數位化行銷與資源整合，推出針對高價值旅遊客群的定制產品，強化品牌效益，以提升西拉雅在國際市場的吸引力。交通部觀光署作為政策執行主體，應以永續發展為核心，提出具體的改進計畫，包括強化基礎設施規劃與維護、引入智慧旅遊技術、整合區域資源打造特色旅遊產品，以及訂定精準行銷策略，確保公共資源的有效運用，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出國際遊程，114年整合南部觀光資源，拓展國際市場。 （四）特色遊程如「5 COOL」系列結合五大水庫與自行車、音樂體驗，另推「山海圳綠道」串連水利文化與自然風景。 （五）無障礙設施部分，持續優化公廁與遊客中心，打造友善旅遊環境。 （六）文化觀光則以八田與一紀念園區為平台，結合日台交流、水利教育與文化資產活化。 二、未來，西拉雅管理處將以「大圳之路‧探索西拉雅」為發展主軸，導入智慧觀光、整合區域資源，持續推動具有特色與永續性的觀光發展。
(四二)	114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3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2億4,760萬元。該計畫旨在發展當地的觀光設施與服務，強化旅遊品質，並結合原住民文化與自然資源，提升茂林在國內外的觀光吸引力。該風景區以其多樣化的自然景觀、如紫蝶幽谷與豐富的原住民文化為特色，是臺灣重要的生態旅遊目的地。然隨著觀光市場的轉變與國際競爭的加劇，該風景區的發展需進一步強化，特別是在生態保護、文化保存與國際行銷等方面。該風景區擁有推動國際生態旅遊與文化體驗的潛力，但現行設施及規劃仍面臨諸多挑戰。例如，受自然災害影響的情人谷等景點，修復進度緩慢，基礎設施的耐用性與災後復原力亟待提升。此外，遊客中心與低碳旅遊設施的運用仍有優化空間，以滿足多元化的旅遊需求並提升遊客體驗。同時，該風景區雖具原住民文化，但在國際市場上的文化行銷與特色資源的轉化尚顯不足，無法充分展現其作為國際觀光目的地的潛力。交通部觀光署作為該計畫	本案業於114年5月2日以交授觀處字第1140200204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茂林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範圍位於東高雄山區及屏北山區沿線，轄內多屬環境敏感區及災害敏感區域，113年度計有3次強烈颱風侵襲，影響災後修復進度。茂管處為加速設施修復，於轄管之遊憩區及其周邊觀光設施均於災後第一時間修復，惟涉及邊坡治理、河川區域周邊災復等相關工程，因涉不同權責管理單位之分工，及颱風連續襲來影響工程進度，惟該處仍持續關注並協調景區災復進度並戮力提升景區設施韌性。 二、茂管處於113年9月申請加入綠色旅遊目的地認證，以盤點並串連轄內永續旅遊資源，經年辦理雙年賞蝶活動結合自行車旅遊，如深化生態體驗的騎遊茂林系列活動，及茂管處為推展轄區原住民族部落特色，營造獨具特色之原住民族文化體驗遊程等常態性活動，如藉由185縣道，串聯24個部落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的推動主體，應以「永續發展」為核心，強化對當地生態資源的保護，結合原住民社區參與，並導入智慧旅遊技術，提升旅遊規劃與國際行銷能力。同時，需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包括：加速基礎設施修復、推動低碳生態旅遊、深化原住民文化的國際行銷策略，並強化多語言導覽與智慧旅遊服務。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文化體驗遊程的「185沿山藝起來」、集結轄內部落特色產品及本地農特產的「山那邊的市集」、與六龜業者合作的「寶來、不老溫泉季」系列活動等，依據經營特色品牌之方針，延長曝光及活動辦理期間，並串聯各類型活動。 三、原住民族文化國際深化方面，茂管處與屏北原鄉每年合作舉辦之年度南島族群婚禮活動盛事，已具國際口碑，近年來更有外籍新人特地前來參與，選擇於此盛會完成終身大事，爰茂管處近年更持續優化南島婚禮場域，以「愈在地愈國際」品牌概念，擴大導入各項活動。 四、茂管處以國際魅力景區為願景，整合高雄觀光圈資源，塑造高雄觀光圈品牌，提供各式通路優惠，將轄區特色與高雄市特色景點串連，加強推動國際觀光市場。 五、於強化多語言導覽與智慧旅遊服務方面，茂管處觀光旅遊網站經持續優化改版，113年起，整合轄區智慧觀光資源，納入即時影像、AR互動體驗及智慧觀光互動導覽平臺，遊客可透過手機、電腦或VR眼鏡隨時隨地體驗轄內各遊憩景點景色。更擴增即時資訊系統，如連結4K鏡頭，直播即時影像，以人車流智慧系統提供即時人潮及停車資訊，強化景區智慧管理。此外茂管處官網同步提供中、英、日、韓四語版本，提供國際旅客友善的旅遊規劃與資訊導覽，整合境外旅客的交通指南，強化引導國際旅客便利到訪。 六、茂管處將持續建構並完善轄內遊客服務設施，於新威及荖濃二大遊憩系統增設全新遊客服務據點，並以自行車旅遊為主軸，配合環島自行車計畫，改善自行車道品質，提升沿途之六龜吊橋、十八羅漢山服務區及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茗濃溪左岸等景區暨周邊公共服務設施品質，持續以「遊憩環境舒適化、遊客服務優質化」為目標，塑造優質國家風景區旅遊魅力。 七、交通部將督同本署及茂管處以永續發展為核心，強化對當地生態資源保護，結合原住民族社區參與，創造優質原住民族旅遊環境。
(四三)	114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3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1億9,800萬元，推動「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作為交通部觀光署所屬機構，肩負協助地方發展觀光、提升區域經濟活力的重要責任，然近年多次暴露出管理不善與政策執行問題，令人質疑其是否有效履行應有職責。108年BOT案終止後，大鵬灣的部分設施因管理疏漏長期閒置，未能善加利用，浪費公共資源。土地占用問題進一步阻礙了建設進程，導致民間機構無法按計畫接手營運，嚴重影響地方觀光發展。此外，管理處在國際級休閒園區招商案中，因文件不明與流程瑕疵，致使招商進展緩慢，投資廠商信心不足，削弱地方吸引力。審計與相關報告指出，管理處在資金運用與公共資源管理上存在效益低下的問題。儘管持續獲得大額補助，卻未能有效提升觀光基礎設施或改善遊客體驗，導致遊客成長停滯，地方經濟振興有限，與其「協助地方發展觀光」的初衷明顯不符，需全面檢討改進。基於上述問題，交通部觀光署應針對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的執行情況進行全面檢討，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確保該計畫能落實招商透明、環境保護及觀光效益提升的核心目標，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114年4月18日以交授觀處字第1140200169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書面報告如下： 一、大鵬灣原BOT案終止契約後，鵬管處與民間機構續依契約規定辦理資產移轉有關事宜，為期儘速收回本BOT案資產以利活化增裕收益，朝合意解決資產移轉項目及各項爭議為目標；另鵬管處於111年7月29日全數取回前BOT案資產移轉，即辦理場域活化及「遊一區及遊艇港區」、「遊二區」及「遊三區」等3件促參招商前置作業，以民間自提(促參法46條)辦理招商作業，3案招商面積共約210公頃，分別於111年8月陸續辦理「政策公告」、「公聽會」、「初審作業」及「公開徵求」等程序，本案招商計畫報告就前大鵬灣BOT案終止契約後資產活化及後續招商精進措施等進行說明。 （一）前大鵬灣BOT案終止契約後資產活化辦理情形。(含環境整備、短期出租及其效益、活絡措施辦理情形) （二）後續招商精進措施： 1. 都市計畫法規修訂及鬆綁：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調高遊憩區建蔽/容積等，利於彈性規劃土地使用之提案內容。 2. 完成申請大鵬灣遊艇港CIQS作業：110年1月已完成。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 完備水環境:辦理截、導流工程改善灣域水質。 4. 四季主題旅遊活動規劃：以每季至少有一大型活動為主軸，活動結合屏東觀光圈、推動異業同盟，提升服務量能，並透過跨機關與屏東縣政府合作，推展大鵬灣及恆春半島旅遊線全面活絡大鵬灣景區觀光能量。 （三）加速辦理3區促參招商作業。 （四）落實招商透明及環境保護： 1. 招商透明： （1）參展招商說明會以廣布招商訊息。 （2）舉辦公聽會：遊一區於112年4月13日、遊二區於112年5月23日及遊三區於112年7月21日邀請地方居民、民意代表、意見領袖、鄉鎮公所及潛在廠商辦理公聽會，以廣納建言並進行有效多方意見交流。 二、環境保護:目前賡續依「大鵬灣國家景區BOT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進行環境監測作業，後續促參案之民間機構均須依據該環說書進行開發作業，開發方案若有變更則須依環評法相關規定提出變更申請經環境部核定後，始可進行開發行為，以落實環境保護策略。
(四四)	114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3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編列4,680萬元，其目的在促進地方觀光發展。推動「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涵蓋林業鐵路綠化、奮起湖古蹟活化等重點項目，旨在結合阿里山的自然景觀與文化資源，強化旅遊設施與服務，進一步提升阿里山作為國際級旅遊地的吸引力。該計畫雖以實現生態保護與文化保存並行的目標為初衷，但在執行	本案業於114年4月18日以交授觀處字第11402001622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阿里山管理處配合執行奮起湖及其周邊地區觀光環境亮點建設，以及大阿里山觀光環境整備與軸帶沿線風貌改善等項目，發展奮起湖及林鐵沿線周邊地區聚落特色，除以鐵道山城風貌設計建設外，亦納入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以落實山區生態保育措施，減輕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影響；並以在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層面仍需針對資金運用、環境影響及社區參與進行更全面的檢討，以確保公共資源被有效運用，並實現可持續的觀光發展。阿里山地區的地形多變且生態敏感，推動林業鐵路綠化工程與奮起湖周邊活化項目需充分考慮地質穩定性與環境負荷。特別是阿里山森林鐵路及其周邊地區，作為自然景觀與歷史文化的結合點，既是生態旅遊的重要資源，又是文化保存的核心載體。現行計畫應進一步完善環境影響評估機制，特別針對可能引發的生態破壞或地質風險，制定更具前瞻性的防範與修復措施，確保工程的推進不損害該地區獨特的自然與文化價值。其次，奮起湖作為阿里山地區的重要文化與旅遊地標，其活化計畫需在保存歷史風貌與推動旅遊發展之間取得平衡。過度商業化與標準化可能損害奮起湖的文化本質，削弱其對旅客的獨特吸引力。因此，活化策略應以保留在地特色為核心，結合鄰近林業鐵路站點打造文化旅遊帶，同時引導社區參與，確保地方居民在發展過程中受益。這不僅有助於提升計畫的社會認同，也能促進文化保存與觀光發展的有機結合。為應對國際旅遊市場日益多元化的需求，阿里山計畫需進一步整合數位化技術與智慧旅遊手段，例如引入大數據分析以動態調控遊客流量，減少人流過度集中的環境壓力；開發虛擬實境（VR）與擴增實境（AR）旅遊產品，吸引海外旅客預先體驗；並利用國際行銷平臺加強品牌宣傳，強調阿里山在文化深度與生態體驗上的獨特性，以提升國際競爭力。為確保計畫推動方向明確且成效顯著，建議交通部觀光署定期檢視計畫的執行進展，並就環境影響評估、資金運用與社區參與提出詳細報告，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地特色進行遊憩據點空間優化及智慧化多媒體環境建置，透過觀光發展在地共識交流，蒐集社區對於未來觀光發展方向之相關建議，期透過公私部門共同協力，建立奮起湖山城風貌品牌形象，打造國際永續觀光亮點景區。 二、另在智慧景區數位轉型規劃方面，已因地制宜導入智慧管理、智慧服務及智慧行銷等機制及發展規劃，辦理「114年奮起湖沉浸式體驗場域建置及觀光環境優化案」，賡續滾動式導入精進景區數位化及智慧化相關設施及設備之建置，開發擴增實境（AR）等旅遊產品。 三、未來工作重點：秉持呈現在地文化底蘊及生態獨特性，導入智慧管理、智慧服務及智慧行銷等發展規劃，建構符合國際遊客多元旅遊需求之軟硬體服務設施及旅遊產品，跨部會合作打造奮起湖為國際永續觀光亮點景區。

主辦會計人員：主計室主任劉鎮賢

機　關　長　官：署長陳玉秀(丙)